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二）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的风险

广商保险目前拥有在广东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广商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无法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树恒，通过树业资本及广商投资可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80% 的股权表决权，并且担任广商保险董事长，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代理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大部分资金占用均有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 173.2 万元和 0 万元。这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公司在取得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之前只能在广东省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受到一定限制；同时，公司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监管政策风险.....	2
（三）行业管理风险.....	2
（四）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的风险.....	2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2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代理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3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3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历史沿革.....	20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7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9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公司员工情况.....	75
五、业务经营情况.....	78
六、公司商业模式.....	8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0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3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33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2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9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170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84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189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97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19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98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9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9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8
第六节 附件.....	20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商保险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广商有限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保险理赔	指	在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而使被保险人财产受到损失或人

		身生命受到损害时，或保单约定的其它保险事故出险而需要给付保险金时，保险公司根据合同规定，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行为
保险保全	指	寿险公司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客户的申请，为履行保险给付责任或保持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而提供的前提服务、核心服务、基本服务、附加服务等非公共服务
投保人	指	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	指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受益人	指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密度	指	年度保费收入与总人口的比值
保险深度	指	年度保费收入与 GDP 的比值
预定利率	指	保险公司在产品定价时，根据公司对未来资金运用收益率的预测而为保单假设的每年收益率，通俗地说就是保险公司提供给消费者的回报率
个人保险营销员	指	与公司签订《保险个人代理合同》的人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788448210

法定代表人：张万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401 号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8811211

传真：0754-88999202

公司网站：<http://www.gsbaoxian.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锡坚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J68 保险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类为“J68 保险业”之“6852 保险代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J68 保险业”之“6850 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16 金融”之“16121010 保险业”。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外，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 行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否	-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否	-
3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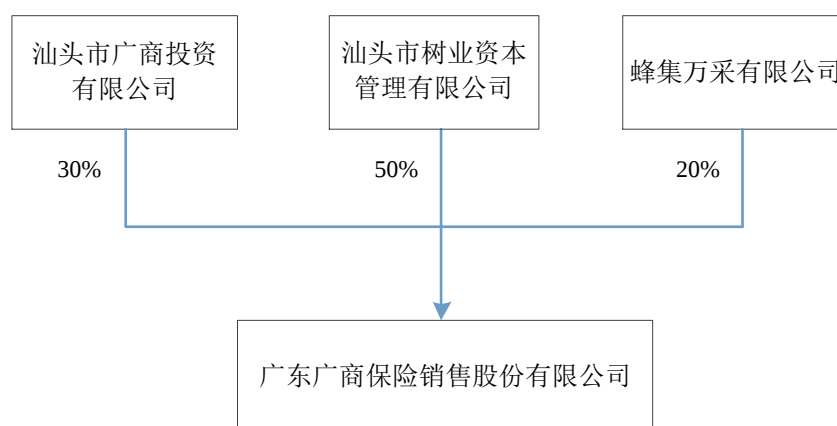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

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 行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否	-
2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否	-
3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否	-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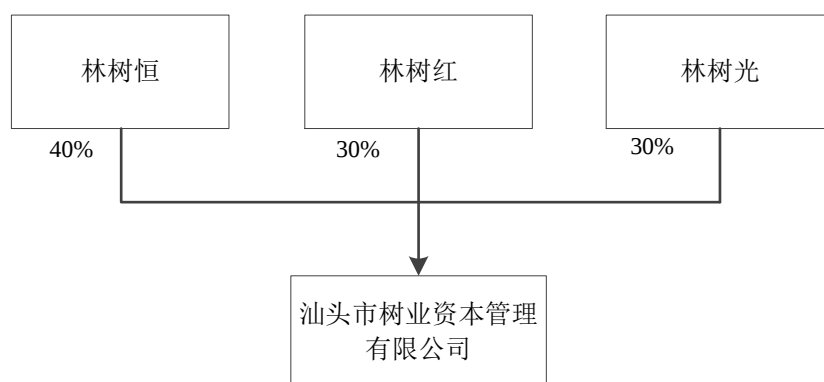
（1）公司控股股东

树业资本持有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因此，树业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树业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38179167X
法定代表人	林树恒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办公楼 4 楼东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对科技行业、物流行业、实业、文化产业、工业制造业、服务业投资，企业重组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树业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树恒、林树光、林树红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树业资本 40%、30%、3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树光、林树红将其所持有的树业资本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林树恒行使。因此，林树恒为树业资本实际控制人，通过树业资本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50% 股份表决权。另外，树业资本为广商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商投资 41% 股权，且林树恒为广商投资执行董事，对广商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广商投资，因此林树恒为广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广商投资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30% 股份表决权。林树恒通过树业资本及广商投资可实际支配

广商保险 80%的股权表决权，并且担任广商保险董事长，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林树恒，董事长，男，出生于 196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澄海支公司盐鸿保险站站长；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澄海支公司东里办事处副主任； 1999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先后任中国人寿澄海支公司团险部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人寿汕头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树业资本持有公司 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216 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因此，树业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林树恒、林树光、林树红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树业资本 40%、30%、30%的股权。2015 年 10 月，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树光、林树红将其所持有的树业资本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林树恒行使。因此，林树恒为树业资本实际控制人，通过树业资本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50%股份表决权。另外，树业资本为广商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商投资 41%股权，且林树恒为广商投资执行董事，对广商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广商投资，因此林树恒为广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广商投资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30%股份表决权。林树恒通过树业资本及广商投资可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80%的股权表决权，并且担任广商保险董事长，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1月15日，广商投资、李锡坚、曾繁泉、洪修楷分别持有广商保险有限的40%、20%、20%、20%股权，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或作出实质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8月1日，广商保险的股东为树业资本和广商投资。树业资本为广商保险有限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5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树业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树恒、林树光、林树红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树业资本40%、30%、30%的股权。2015年10月，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树光、林树红将其所持有的树业资本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林树恒行使。树业资本为广商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商投资41%股权，且林树恒为广商投资执行董事，对广商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广商投资，因此林树恒为广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林树恒为树业资本、广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实际可支配广商保险有限100%的股权表决权，因此林树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8月2日至今，树业资本持有公司5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216条对控股股东的规定，因此，树业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林树恒、林树光、林树红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树业资本40%、30%、30%的股权。2015年10月，三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林树光、林树红将其所持有的树业资本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林树恒行使。因此，林树恒为树业资本实际控制人，通过树业资本实际支配广商保险50%股份表决权。另外，树业资本为广商投资第一大股东，持有广商投资41%股权。林树恒为树业资本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广商投资执行董事，对广商投资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广商投资，因此林树恒为广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广商投资实际支配广商保险30%股份表决权。林树恒通过树业资

本及广商投资可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80%的股权表决权，并且担任广商保险董事长，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改变，且公司经营模式成熟，进入稳定发展时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层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境内法人	否
2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境内法人	否
3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1、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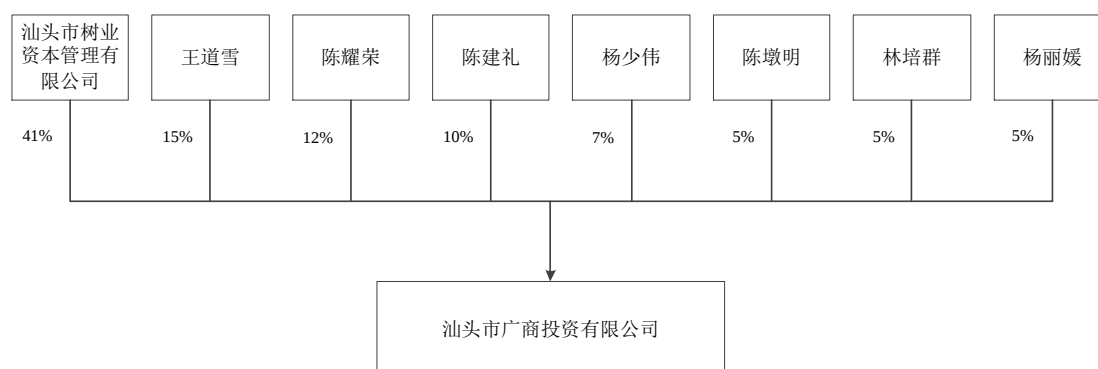
树业资本由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2、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398100107L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八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高新技术、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电子商务、会展服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商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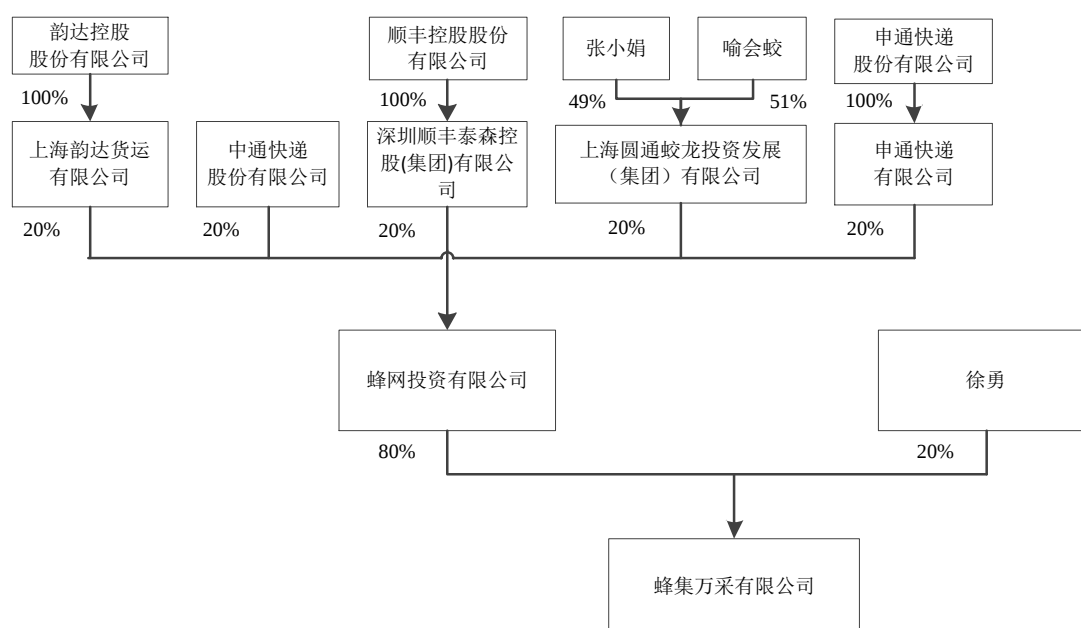
广商投资由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3、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名称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L2T86
法定代表人	徐勇

注册资本	10,009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 201 号 13 幢二层 A 区 2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蜂巢万采的股权结构如下：



蜂巢万采由自身的团队进行管理，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树业资本持有公司股东广商投资 41%的股权，为广商投资控股股东，树业资本及广商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即林树恒）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股本历史沿革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8 年 8 月，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4 日，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晟有限”）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许豪镇、黄龙珠 2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许豪镇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黄龙珠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8 年 8 月 22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斯威【2008】验字 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止，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许豪镇、黄龙珠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00 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 16 日，保晟有限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粤保监中介【2008】467 号《关于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批准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核准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许豪镇出资 40 万元，占 80%，黄龙珠出资 10 万元，占 20%。核准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区域为广东省行政辖区。核

准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二）代理收取保险费；（三）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

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许豪镇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黄龙珠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1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 月 6 日，保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汕头市保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豪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 的股权转让给李锡坚，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黄龙珠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股权转让给李锡坚，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同日，许豪镇、黄龙珠分别与李锡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锡坚	30.00	30.00	60.00	货币
2	许豪镇	20.00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四）2012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8 日，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李锡坚出资 90 万元、许豪镇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3 日，汕头市斯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斯威【2012】验字第 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止，保盛有限已收到李锡坚、许豪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锡坚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许豪镇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五）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5 日，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锡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转让给曾繁泉；许豪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给洪修楷。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锡坚与曾繁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8 万元；许豪镇与洪修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67.2 万元。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李锡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转让给曾繁泉，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许豪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给洪修楷，实际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根据李锡坚、曾繁泉、许豪镇、洪修楷的说明，当时李锡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60%的股权转让给曾繁泉时商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许豪镇

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给洪修楷时商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实际股权转让支付价格不符系经办人员拟定报工商的协议版本失误所致。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此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既存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曾繁泉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洪修楷	80.00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六) 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3 日，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李锡坚出资 200 万元、曾繁泉出资 80 万元、洪修楷认缴出资 12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会验【2014】07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止，保盛有限已收到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李锡坚、曾繁泉、洪修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保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李锡坚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曾繁泉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洪修楷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七）2014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15 日，保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保盛有限公司的名称由“汕头市保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37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16 年 9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8 日，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洪修楷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曾繁泉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李锡坚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0%的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洪修楷、曾繁泉、李锡坚分别与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78844821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九）2017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24 日，广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出资部分由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00 万元、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00 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1 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17】第 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广商有限已收到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78844821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7.50	货币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62.50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

（十）2017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0 日，广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蜂集万采有限公司，蜂集万采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50 万元，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额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为 1.45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31 日，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中瑞会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止，广商有限已收

到蜂集万采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450 万元，其中收到蜂集万采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额超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人民币 4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78844821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	货币
3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十一）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7 年 12 月 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苏公 G【2017】A10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5,358,702.40 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 180 号《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在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5,537.27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广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2017 年 12 月 6 日，广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苏公 G【2017】B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广商有限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358,702.40 元折合股份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358,70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788448210 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2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3	蜂集万采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十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存续期间的设立、股东变更、股权结构变更等过程均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所有变更均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并且已经履行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备案。历次股权、股东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使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争议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设子公司，设有 22 家分公司及 16 家营业部（注：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庐岗营业部已完成注销）。

（一）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07956887XD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办事处南门村草池仔（广汕公路北侧首层）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龙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X8E105
负责人	洪琳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 32 号汕头民航大酒店主楼二楼 205 号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98195515A
负责人	宋逸涛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益民路金融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MMPH1E
负责人	林淑杏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24 幢 404 号房之一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五)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23MA4WM3HN8F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南澳县后宅镇前江进港路码头铺面 32 号首层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337948067N
负责人	林俊丰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新河晓翠路东 2 区三幢 107 至 108 号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4UTJ5P8B
负责人	陈伟涛
住所	普宁市池尾街道华市村金叶园 57 幢东起第一间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普宁市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八)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1L0141
负责人	张万腾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晓翠路以西、建阳路以北金城龙庭三期 A 区 19 号铺面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3519838891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潮州市春荣路兰花二街兰花苑西向 05-06 号铺（首层）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因广商有限整体改制，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十)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LGWK70
负责人	李海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丽景路 2 号丽景名苑 44 卡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十一)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U478Y
负责人	刘洁
住所	东莞市莞城街道罗沙社区温南路 78 号东莞市汇荣商贸城 A 栋二楼东面之二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东莞分公司已迁址至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东路72号，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十二)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J8U8W
负责人	黄育欣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3766 号 A 栋 503 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限分支机构选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设计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三)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8UW00
负责人	罗焰强
住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建云东路 65 号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限分支机构选取，法律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凭有效许可证件、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四)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8CM6D
负责人	黄育欣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一区繁荣路 220 号首层铺（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十五)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THKE8U
负责人	何玉平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金芙蓉 9 栋 4 层 402 号
经营范围	联系隶属于本公司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佛山三水分公司已迁址至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西大园工业区紫金城1号楼B3115号铺，名称将变更为佛山分公司、负责人将变更为刘洁，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十六)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C4FT2A
负责人	徐广凤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 2 号怡翠玫瑰园 47 座 P105 号商

	铺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七)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MA4W3H2A05
负责人	洪琳
住所	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中 8 号韶关市一号码头汽车市场服务有限公司一楼 C 区 102 号
经营范围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八)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广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Q2449U
负责人	林加如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 152 号君悦春江花园 2 幢 113、213 号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九)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UKPR1M

负责人	陈小弓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 36 号 221 房
经营范围	受隶属公司委托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中开展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流沙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流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31L180
负责人	方骥
住所	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上寮园 236 幢 0108-0109 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一)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516U4C5X
负责人	周升鹏
住所	广东省汕尾市区凤山街道五十米大道杰信大厦 801 号房之一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二)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分公司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8P45G
负责人	刘荣英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23 幢 121 号铺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三）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X95Y6R
负责人	洪跃波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24 幢 404 号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四）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3GQ07
负责人	刘洁
住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麦边一巷 16 号之三
经营范围	保险专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五）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平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平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P5Q58N
负责人	郑永佳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 4 号 105 号房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六)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莲下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莲下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MA4UNEHU9R
负责人	宋逸涛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老国道莲下边防派出所隔壁路段建筑物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七)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4UJ4E56L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洪和公路草尾路段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八)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文光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文光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MA4ULNUMXP
负责人	肖猷洪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双望棉新大道北起第四栋 1-2 号铺间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十九)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庐岗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庐岗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4MA4ULN092W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工业区省道洋（广汕公路南侧）美莱顺内衣城（一期）七楼东 7001 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根据2018年5月9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庐岗营业部已完成注销程序。

(三十)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湘桥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UR1PY9R
负责人	许燕心
住所	潮州市湘桥区城新西路福居楼首层 7 号铺面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潮州湘桥营业部已准备迁址至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意东三路东郊村路段东方国际茶都一幢36号商铺首层，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

(三十一)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安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安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4UMFTC5D
负责人	康庆生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彩文路商住楼 B 幢 16 号首层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十二)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安浮洋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安浮洋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MA4UMDY38M
负责人	李锡坚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新丰村佃厝路段潮汕公路旁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潮安浮洋营业部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三十三)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饶平饶洋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饶平饶洋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22MA4UNTKA5B
负责人	肖银汉
住所	饶平县饶洋镇 S334 线省道路旁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饶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十四)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FWTWXL
负责人	何学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北路 29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注：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三十五)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空港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空港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MT8383
负责人	张博惠
住所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顶乡大圆旁5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登记机关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十六)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GY468L
负责人	刘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611室之二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十七)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衡山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衡山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U4FR46
负责人	谢楚锋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8号锦华昌大厦402号房之三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十八)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X7U4K3T
负责人	林俊丰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玉城社区公路围一巷 2 号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榕城分局

(三十九)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岐山营业部

名称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岐山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X7J6R3W
负责人	张新
住所	汕头市金凤路 14 号之五
经营范围	在隶属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 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林树恒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2	杨少伟	董事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3	张万腾	董事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4	李曼尼	董事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5	李锡坚	董事	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12月6日

1、林树恒，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2、杨少伟，董事，男，出生于197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8年3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亿光塑料制品组经营者；2014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张万腾，董事，男，出生于1957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4年12月至1976年12月，任揭阳卅岭农场副队长；1977年1月至1985年10月，任解放军第4803厂会计员；1985年11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汕头市分公司业务科科长；1996年5月至1999年3月，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汕头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筹建）筹建工作负责人；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潮汕督导区督导；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公司内退；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李曼尼，女，出生于1969年12月，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2月，任美国万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财富策划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

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李锡坚，男，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广东省汕头供销学校政教处办事员；1993年4月至1996年5月，任汕头市农业物资发展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5月至2003年3月，任汕特广龙贸易发展总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任汕头市新广龙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汕头市保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汕头市保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洪修楷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2	林淑杏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3	陈玩瑜	监事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1、洪修楷，男，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办公室职员、科长、个险销售部主管、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丰泽营业区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销中心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12月至今，任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淑杏，女，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营销员管理岗；2009年5月至2012年8月，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理赔处理岗、人力发展岗；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柜面经理、综合柜员岗；2017年3月至2017年

12月，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事行政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3、陈玩瑜，女，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汕头佳域五金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汕头市保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出单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主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万腾	总经理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2	李锡坚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3	刘洁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4	洪晓霞	财务负责人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1、张万腾，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李锡坚，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洁，女，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中国人寿汕头分公司办公室采编、团险管理部经理助理、银行保险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人寿佛山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团体业务部经理、团险南海营业区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人寿惠州分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待业；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洪晓霞，女，出生于198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

计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3.63	1,171.21
负债总计（万元）	90.36	18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3.27	98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3.27	985.8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	15.82
流动比率（倍）	61.20	6.02
速动比率（倍）	61.20	6.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2.75	1,025.27
净利润（万元）	67.39	4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7.39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	1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	16.82
综合毛利率（%）	23.51	27.23
净资产收益率（%）	2.16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3	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318.38	-7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06	-0.0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0

传 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陈冬治

项目组成员：陈冬治、王运峰、吴静娴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本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李洁芝

住 所：汕头市金砂东路航空大厦 1208 号房

联系电话：0754-86323526

传 真：0754-86323526

经办律师：林史鑫、李洁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张彩斌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 真：0510-68567788

注册会计师：邓燊、周建疆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曹丰良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4 层 2805 室

联系电话：010-66090385

传 真：010-66090368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强、王莉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 责 人：戴文桂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突出，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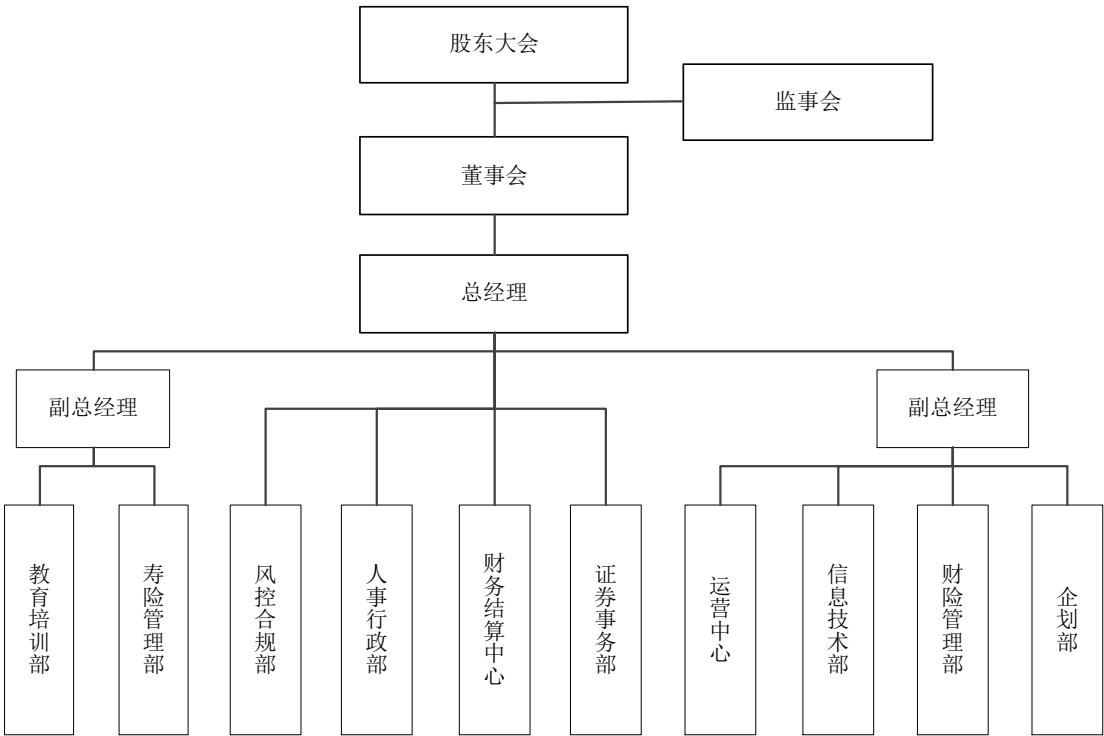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多元化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体系，主要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类型	具体类别	具体内容
人身保险	人寿保险	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者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人寿保险、终身人寿保险、两全保险等
	健康保险	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身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保险，包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
	意外伤害保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身体蒙受伤害而残疾或死亡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年金保险	以获得养老金为主要目的的长期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人承担因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	以运输途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负责赔偿责任的保险，包括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涉外货物运输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	以各种运输工具本身和运输工具所引起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主要承保各类运输工具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造成的损失，包括汽车、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
	工程保险	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各种机器设备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物质财产损失和第三者责任进行赔偿的保险，包括建

		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机器损坏保险
	责任保险	以保险客户的法律赔偿风险为承保对象的一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以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是权利人要求保险人承保对方信用的一种保险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教育培训部	负责制定公司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销售渠道制式培训，搭建销售渠道制式培训体系，开发销售渠道非制式化课程
寿险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寿险销售计划，组织开展业务推广和队伍建设，指导分支机构寿险销售工作，管理销售队伍和风险管控等各项工作，以确保寿险销售各项预算目标的实现
风控合规部	负责开展规范经营监督及风险排查分析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具体管理工作和布置、实施、检查、督促、落实执行情况，例如人力、会议、档案、办公设备、水电物业等

财务结算中心	负责统计核算、会计核算、经营分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整理公司的股东档案；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对外发布的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等
运营中心	负责保险业务的受理、保单的核发、保全及理赔受理等工作，并承担业务单证的管理职责，及对所有分支机构的出单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的职责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平台配备及其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系统与数据的安全
财险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财险销售计划，组织开展业务推广和队伍建设，指导分支机构财险销售工作，管理销售队伍和风险管控等各项工作，以确保财险销售各项预算目标的实现
企划部	负责公司的整体宣传工作、形象包装、市场的调研和分析等；参与制定公司营销活动的企划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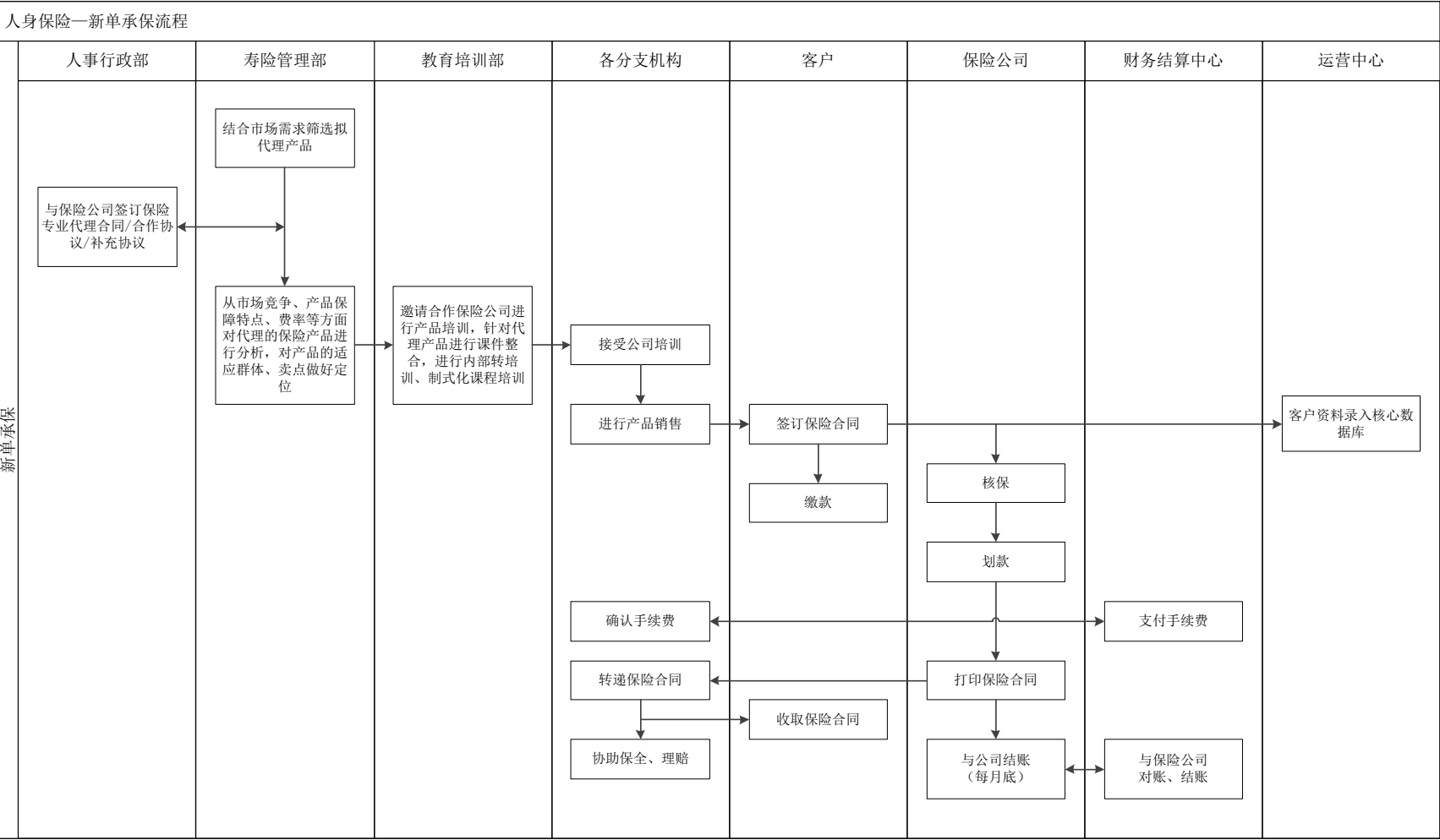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种，两种业务总体流程大致相同，但在具体操作上结合各自的特点又有所区别，以下分别介绍两种险种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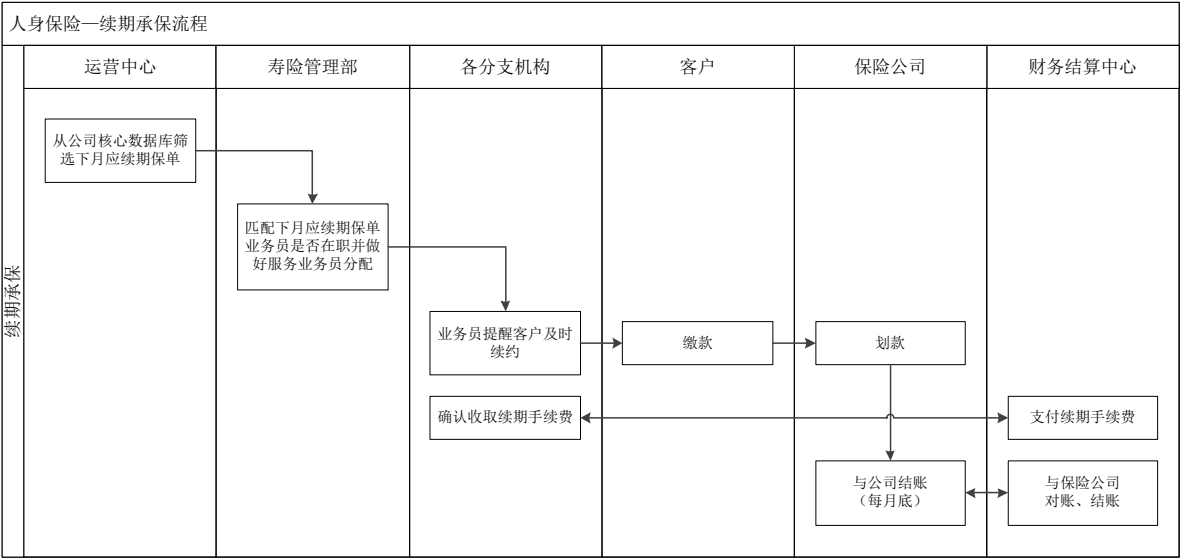
1、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的业务包括新单承保、续期承保、保险理赔服务、保险保全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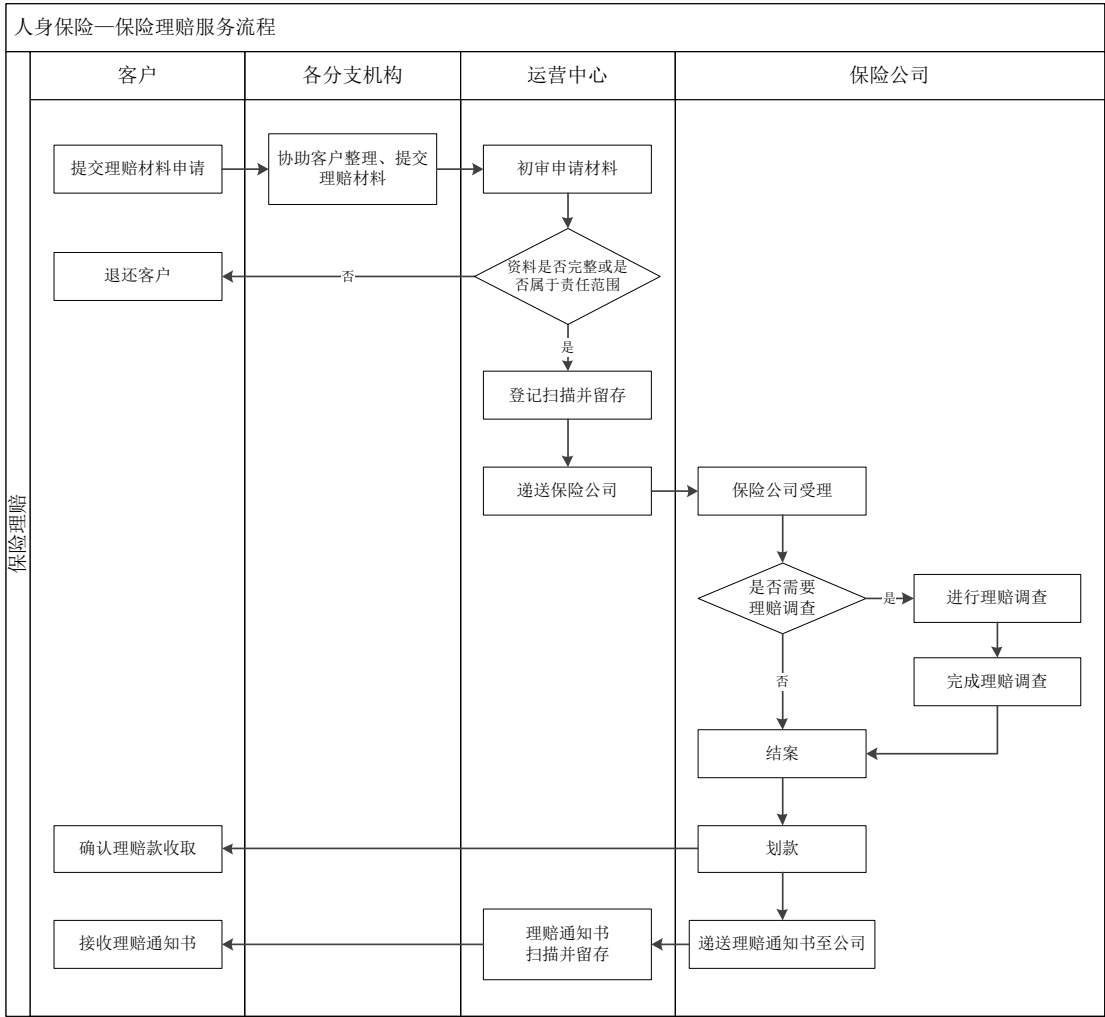
(1) 新单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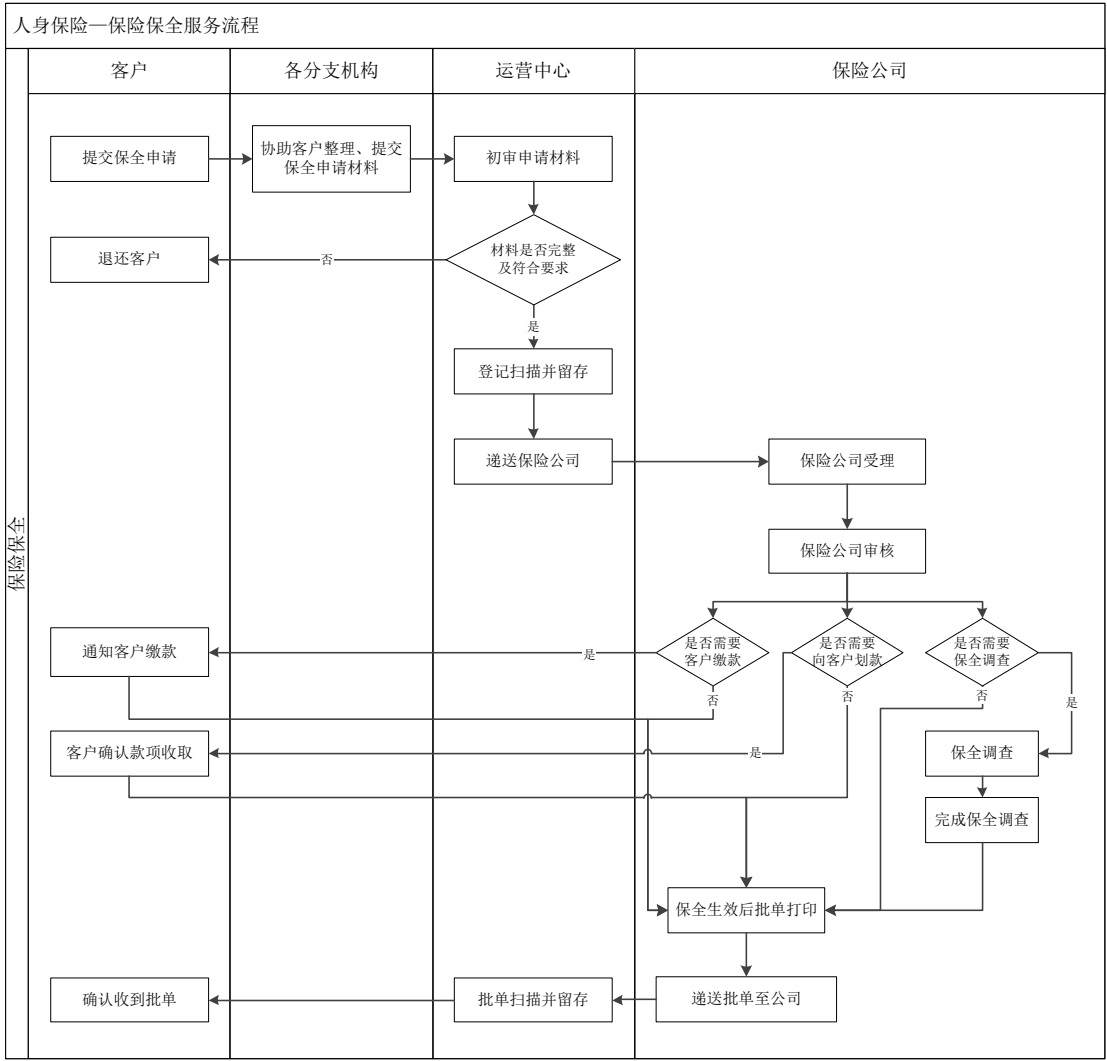
(2) 续期承保



(3) 保险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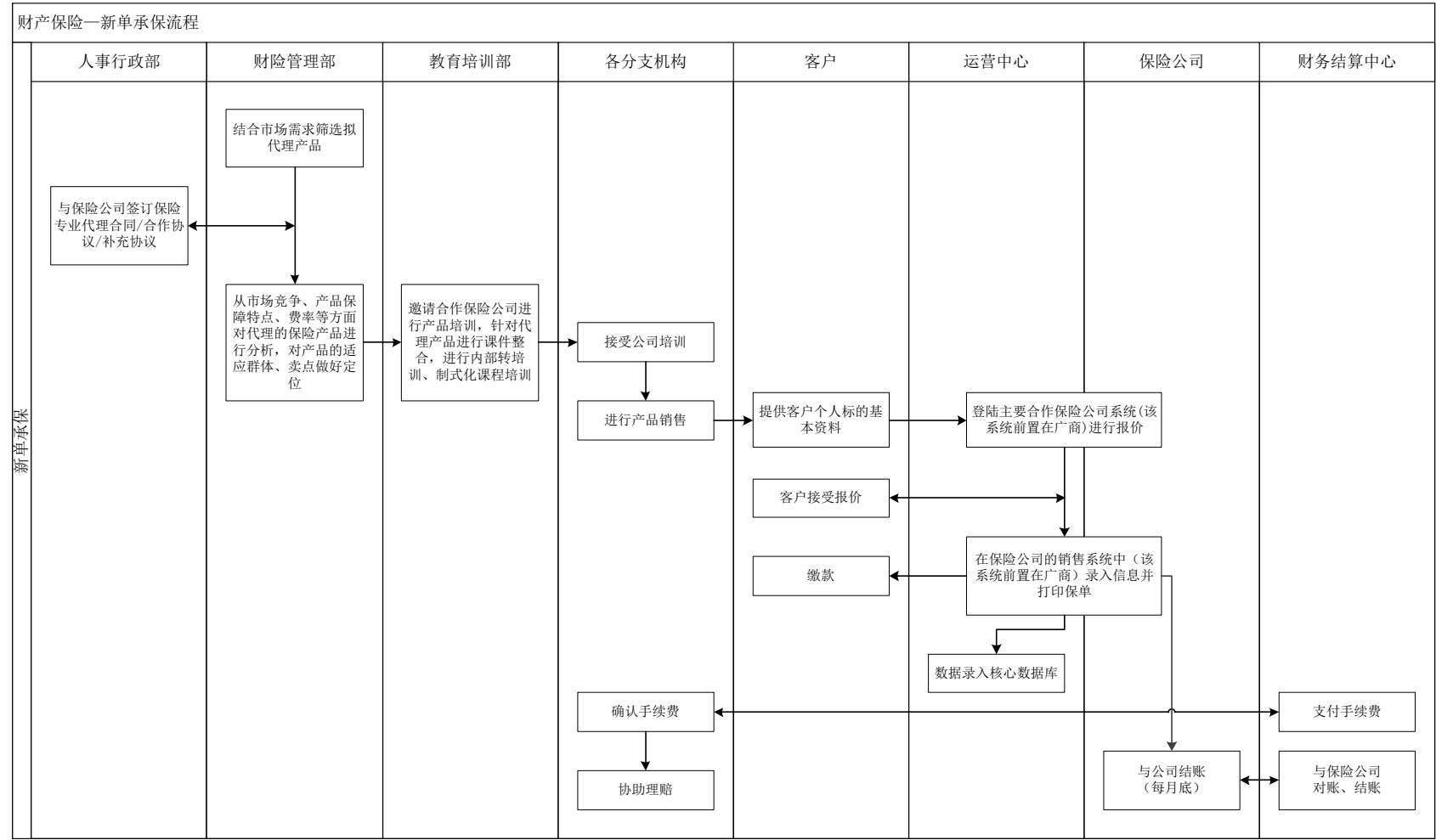
(4) 保险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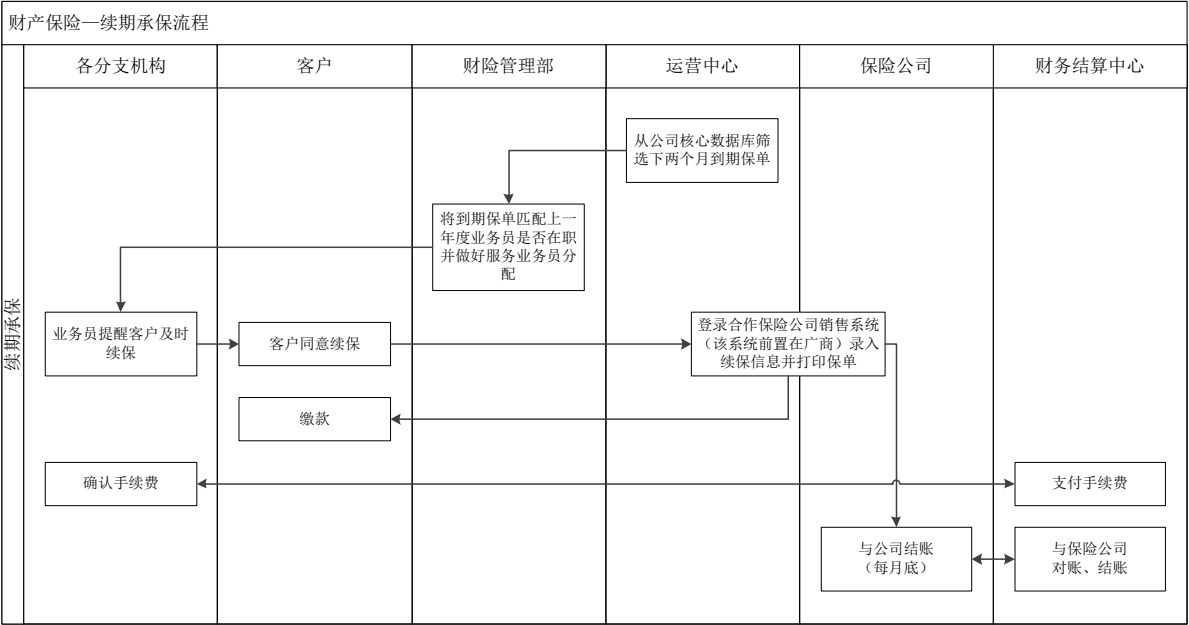
2、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的业务包括新单承保、续期承保、保险理赔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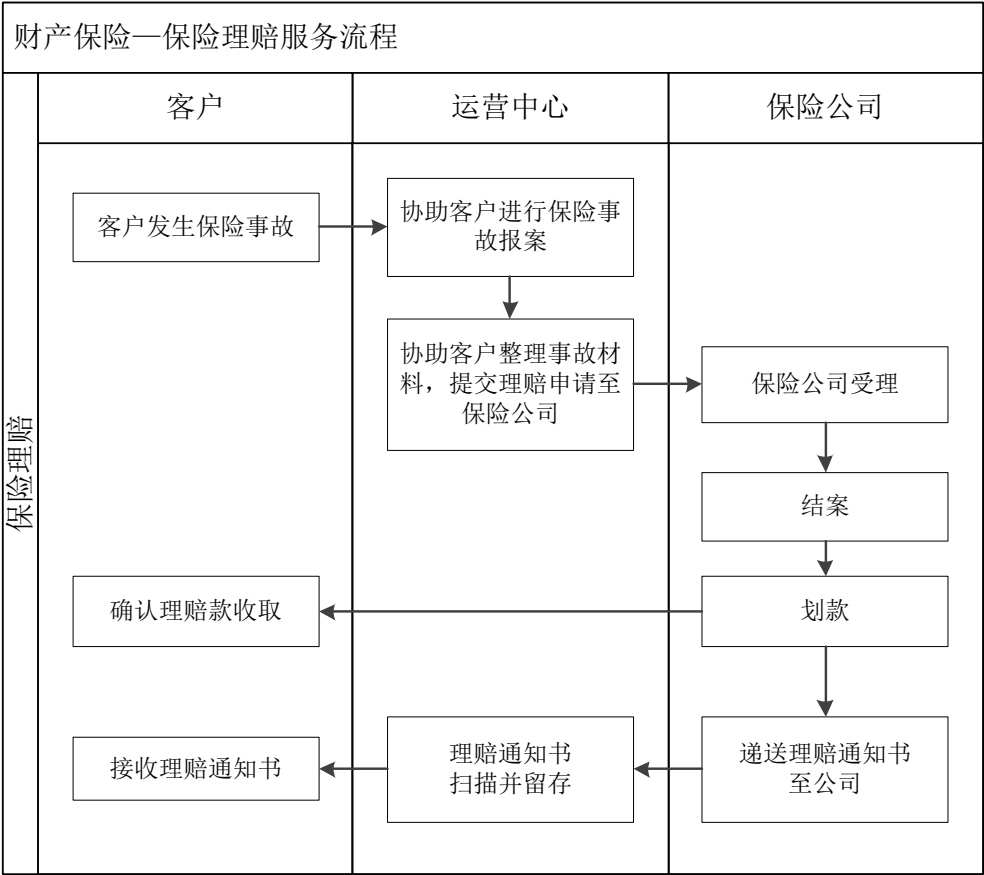
(1) 新单承保



(2) 续期承保



(3) 保险理赔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核心资源

1、资金规模

2013 年，保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至 5,000 万元人民币，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备申请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资格，如符合监管层合法合规性要求，可以较快实现全国性牌照的成功申请，抢占市场份额。

2、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保险行业从业多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在保险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对保险及保险代理行业有较深理解。在公司整体架构、制度设计、营销策略及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也为公司未来把握政策与市场变化并获得更大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销售渠道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保险代理行业的积淀，培养了高效的自有销售团队。公司下属各分支机构通过有效的管理组织和公司统一的培训体系，在各业务所在地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销售渠道，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与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有效保障。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sbaoxian.cn	2014.12.24	2020.12.24

广商保险经权利人许可而获准使用的商标：

授权人	授权商标	分类号	申请号	有效期
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6	14662372	2016.03.07 -2026.03.06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人的重大依赖，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75,604.22	298,493.96	377,110.26	55.82%
合计	675,604.22	298,493.96	377,110.26	55.82%

3、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设施配备
1	广商保险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401 号房	80.00	2017.01.01-2020.02.29	9,600 元/年	已验收（汕公消验【2003】113 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	广商保险（广商保	杜文邦	中山市石岐区博爱三路 36 号 221 房	78.82	2017.06.26-2020.06.25	62,424 元/年	已备案（山公 A 消竣备字【2016】第 0018 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

	险中山分公司实际使用)							消防设施
3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中山东升营业部实际使用)	梁笑娟	中山市东升镇丽景路2号丽景名筑44卡	131.45	2017.03.01-2019.12.31	26,820元/年	已验收(山公L消验【2011】第0003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4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韶关分公司实际使用)	韶关市一号码头汽车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市韶南大道中8号一楼102房	40	2018.02.01-2019.01.30	24,000元/年	已验收(浚公消验【2007】第5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5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营业部实际使用)	宋勇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24幢404号房	150	2018.01.01-2020.09.30	60,000元/年	已验收(汕公消监99字第006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6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岐山营业部)	张君财	汕头市金平区金凤路14号之五	30	2017.06.25-2022.06.24	7,200元/年	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实际使用)							
7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金平营业部实际使用)	黄丽璇	汕头市龙湖区榕江路4号105号房	23.86	2016.09.01-2019.08.31	14,400元/年	消防部门参与同意竣工验收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8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衡山营业部实际使用)	罗玉湖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8号锦华昌大厦402号房之三	80.00	2017.12.21-2020.12.20	14,400元/年	消防部门参与同意竣工验收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9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广厦分公司实际使用)	黄国平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北路152号君悦春江花园2幢113、213号房复式	150.78	2017.06.05-2020.06.04	21,600元/年	已验收(汕公消验【2011】第0064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10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头分公司实际使用)	宋勇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24幢404号房之二	255.99	2018.01.01-2020.09.30	108,000元/年	已验收(汕公消监99字第006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11	广商	谢加	潮州市饶	40	2016.04.01-2021.03.31	6,000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保险 (广 商保 险饶 平饶 洋营 业部 实际 使用)	胜	平县饶洋 镇 S334 线 省道路旁			元/年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12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普 宁流 沙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周文 义	普宁市池 尾镇街道 上寮园 236 幢 0108-0109 号铺面 2 间	77	2017.10.24-2020.10.24	24,0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13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普 宁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赖义 武	普宁市池 尾街道华 市村金叶 园 57 幢东 起第一间	50	2017.03.01-2020.03.28	36,0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14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广 州南 沙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黄进 霞	广州市南 沙区一区 繁荣路 220 号首层铺	64.6	2016.10.26-2019.11.09	12,000 元/年	已备案(穗南公消竣备 字【2013】第 0085 号)	已配备 消防栓、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15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贾明 凯	佛山市南 海区桂城 街道桂澜 北路 28 号	57.2	2017.11.20-2022.11.19	12,000 元/年	已验收(佛公消验字 【2014】第 0032 号)	已配备 消防栓、 灭火器 等相关

	险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实际使用)		南海万达广场南1栋1611室					消防设施
16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南澳分公司实际使用)	林素贤	南澳县后宅镇前江进港路码头铺面32号首层	43.75	2017.08.26-2018.08.25	26,0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17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汕尾分公司实际使用)	余星霖	汕尾市凤山街道五十米大道杰信大厦801号房	80	2017.12.21-2020.12.20	9,600元/年	需消防备案尚未办理备案手续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18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龙湖分公司实际使用)	汕头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珠江路32号汕头民航大酒店主楼二楼205号房	40	2016.10.01-2019.09.30	14,400元/年	具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19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莲下营业部实际使用)	蔡文森	汕头市澄海区老国道莲下边防派出所隔壁路段建筑物	80	2017.01.01-2019.12.31	9,6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使用)							
20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实际使用)	潘林文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玉城社区公路围一巷2号	20	2017.03.01-2026.03.01	28,0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1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揭阳空港营业部实际使用)	陈松辉	揭阳空港经济区溪南顶乡大圆旁5号	64	2017.05.01-2020.04.30	36,0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2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揭阳分公司实际使用)	黄旭辉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新河晓翠路东2区三幢107至108号	120	2015.05.20-2020.05.19	7,0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3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揭阳榕城分公司实际使用)	林贤波	揭阳市榕城区东山晓翠路以西、建阳路以北金城龙庭三期A区19号铺面	105	2016.12.01-2018.09.20	78,000元/年	已验收(揭公消验字【2017】第0082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4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广州增城分公司实际使用）	吴丽兴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23栋121号商铺	153.6	2017.12.01-2019.01.31	48,000元/年	已备案（备案号：440000WYS120006686）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5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佛山三水分公司实际使用）	佛山市南海紫禁城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西大园工业区紫金城1号楼B3115号铺	92	2018.05.01-2019.06.30	44,160元/年	已验收（南公消（建验）字【2008】第2018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6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佛山南海分公司实际使用）	何泽演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2号怡翠玫瑰园47座P105号商铺	41.11	2018.04.01-2021.03.21	8,400元/年	已验收（佛公消验【2016】第A278号）	已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7	广商保险（广商保险东莞石龙营业部实际使用）	张丽兴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麦边一巷16号之三	30	2017.10.01-2019.09.30	6,000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施
28	广商保险	屈平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	112.57	2018.06.01-2023.05.31	21,600元/年	已验收（东公消验字【2017】第0086号）	已配备消防栓、

	(广 商保 险东 莞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东路 72 号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29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广 州从 化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黄卫 文	广州市从 化区街口 街建云东 路 65 号铺 位	36	2018. 04. 10-2023. 04. 10	18,000 元/年	需消防备案尚未办理备 案手续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0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澄 海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汕头 市澄 海金 融大 厦资 产管 理有 限公 司	汕头市澄 海区益民 路金融大 厦 8 楼南区	191	2018.01.01-2020.12.31	103,140 元/年	已验收(汕公消验 【2011】第 0027 号)	已配备 消防栓、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1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潮 州湘 桥营 业部 实际 使用)	周乾 武	潮州市湘 桥区意溪 镇意东三 路东郊村 路段东方 国际茶都 一幢 36 号 商铺首层	56.7	2018. 06. 01-2021. 05. 31	18,000 元/年	已备案(备案号: 440000WYS160034948)	已配备 消防栓、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2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潮 州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谢雪 君	潮州市春 荣路兰花 二街兰花 苑西向 05-06 号铺 (首层)	116.39	2015.08.01-2020.07.31	18,0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公司 实际 使用)							
33	广商 保险 潮阳 文光 营业 部	陈惜 吟	汕头市潮 阳区文光 街道双望 棉新大道 北起第四 栋 1-2 号铺 间	60	2017.09.01-2020.08.31	24,0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4	广商 保险 (广 商保 险潮 阳分 公司 铜孟 营业 部实 际使 用)	洪松 奕	汕头市潮 阳区铜孟 镇洪和公 路草尾路 段	20	2015.09.25-2020.09.24	9,6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5	广东 广商 (广 商保 险潮 阳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郑开 晓	汕头市潮 阳区金浦 办事处南 门村草池 仔(广汕公 路北侧首 层)	85	2013.08.01-2018.07.31	9,600 元/年	需消防备案尚未办理备 案手续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6	广东 广商 (广 商保 险潮 安营 业部 实际 使用)	黄楚 权	潮州市潮 安区城区 彩文路商 住楼 B 幢 16 号首层	100	2018.01.01-2022.12.31	36,000 元/年	无需消防验收或备案	已配备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37	广东 广商	广州 万盈	广州市黄 埔区黄埔	91	2018.04.18-2019.03.31	24,000 元/年	已验收(穗公埔消(建 验)字【2008】第 0214	已配备 消防栓、

	(广 商保 险广 州黄 埔分 公司 实际 使用	商务 有限 公司	东路 3766 号 A 栋 503 房				号。	灭火器 等相关 消防设 施
--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分支机构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共有 37 处(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潮安浮洋营业部已停止经营,准备注销,不再租赁办公场所),其中 22 处经营场所(广商保险总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东升营业部、韶关分公司、汕头营业部、汕头金平营业部、汕头衡山营业部、汕头广厦分公司、汕头分公司、广州南沙分公司、南澳分公司、汕尾分公司、龙湖分公司、广州增城分公司、澄海分公司、潮州分公司、潮阳分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广州从化分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潮州湘桥营业部)已办理房屋产权证;12 处(汕头岐山营业部、饶平饶洋营业部、普宁流沙分公司、普宁分公司、莲下营业部、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揭阳空港营业部、揭阳分公司、东莞石龙营业部、潮阳文光营业部、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潮安营业部)租赁的房产属集体用地房产,无房产证;3 处租赁场所如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揭阳榕城分公司、**东莞分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

未提供房产证的出租人分别出具相关证明,证明该房屋权属,并承诺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干扰或限制;如果政府或国土、房屋、规划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或者任何第三方对公司租赁及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造成阻碍、干扰或限制,或因该房屋的权属原因而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该房屋进行经营并遭受损失或其他负担,出租人将补偿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遭受的全部损失。

消防情况:①汕头金平营业部、汕头衡山营业部租赁的办公场所竣工时间为 1994 年,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即 198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1998 年废止);1987 年 3 月 16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1998 年废止),其中要求“新

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未规定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因而该办公场所兴建时并无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要求，办公场所建设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两处办公场所配备了相关消防设施，竣工时皆已出具《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由消防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参与并同意竣工验收。

②根据《消防法》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根据《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公司龙湖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汕头民航大酒店主楼二楼，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已经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③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经核查，公司汕头岐山营业部、饶平饶洋营业部、普宁流沙分公司、普宁分公司、莲下营业部、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揭阳空港营业部、揭阳分公司、东莞石龙营业部、潮阳文光营业部、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租赁的场所为村民自建住宅，村民自建时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公司租赁其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面积小于 300 平米，简易工程投资额小于 30 万元，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第一条规定：“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法不需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

④根据《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第一条规定：“取消部分消防备案项目。取消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

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经核查，公司南澳分公司、潮州分公司、潮安营业部租赁的场所属于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范围内，无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⑤经核查，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汕尾分公司、潮阳分公司、广州从化分公司的租赁场所需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 2018 年 5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汕尾分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火灾事故。

根据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潮阳区大队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潮阳分公司查询消防违法行为的复函》，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广商保险潮阳分公司未因违反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广州从化分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属于出租方自建房屋，未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目前，汕尾分公司、潮阳分公司、广州从化分公司的租赁场所均配备了相关的消防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消防设施巡检、维护，并做好消防检查工作。日常运行中不存在因消防问题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形。上述租赁场所为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主要执行公司的销售职能，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如出现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的情形，公司亦可从市场上寻找新的房屋替代目前的办公场所，对于以上 3 家分支机构的搬迁等费用预计为 4.5 万元左右，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0.21%，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防范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消防风险，公司及分支机构按照规定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等，定期自行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上述房屋为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场所，面积较小，主要执行公司的销售职能，易于搬迁，可替代性强，即使前述瑕疵房屋被依法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公司亦可从市场上寻找新的房屋替代目前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机构编码	业务范围	有效期
1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广商保险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2227000000800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效期至2018年9月29日
2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广商保险潮阳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2227440513800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	-

					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广商保险澄海分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2227440507800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的修改，“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机构审批”、“保险代理机构动用保证金审批”、“保险经纪机构动用保证金审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保险经纪机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设立分支机构及解散退出审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及“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等 7 项行政审批事项已无法律依据，“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等 2 项应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因此，公司 2015 年 5 月以后成立的分支机构，不再需要行政许可。保监局对分支机构实行编码管理，分支机构不再单独发放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统一按照总公司执行，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履行书面报告程序，取得相应的机构编码。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证等资料，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现有的业务资质均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业务经营环节

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行为情况如下：

（1）公司已经在其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放置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的经营区域没有超出注册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2）公司已经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设立账簿及代收保费账户。（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业务档案，不存在不当使用或未妥善保管被代理保险公司单证、材料的情况。（4）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规定与各被代理保险公司签署业务代理协议，广商保险已经与各被代理的保险公司签订了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在展业过程中制作客户告知书，并向客户出示，向投保人明确提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和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等条款。（5）公司以保监会认可的形式，在商业银行中缴存了保证金，缴存比例符合法定要求。

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图、业务代理协议、保证金缴费凭证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等文件，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流程中的经营行为严格遵守《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环节合法、合规。

3、任职资格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所称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下列人员：（一）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二）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八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拟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

（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二）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三）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四）诚实守信，品行良好；（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金融工

作 10 年以上，可以不受前款第（一）项的限制。

第十九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 3 年；（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逾 5 年；（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 2 年；（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六）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内部调任、兼任同级或者下级职务，无须重新核准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情况：

1)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保监会广东保监局出具《关于李锡坚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中介【2008】467 号），核准李锡坚总经理任职资格。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保监会广东保监局出具《关于张万腾任职资格的批复》（粤保监许可【2014】1492 号），核准张万腾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3) 2017 年 7 月 25 日，汕头保监分局出具《关于林树恒任职资格的批复》（汕保监许可【2017】100 号），核准林树恒董事长任职资格。

4) 2017 年 7 月 25 日，汕头保监分局出具《关于刘洁任职资格的批复》（汕保监许可【2017】101 号），核准刘洁副总经理任职资格。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8 家分支机构，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保监批复文号
1	广商保险汕头营业部	洪跃波	汕保监许可【2018】69 号

2	广商保险龙湖分公司	洪琳	汕保监许可【2017】174号
3	广商保险汕头金平营业部	郑永佳	汕保监许可【2016】100号
4	广商保险汕头分公司	林淑杏	汕保监许可【2017】112号
5	广商保险澄海分公司	宋逸涛	汕保监许可【2015】52号
6	广商保险莲下营业部	宋逸涛	汕保监许可【2015】52号
7	广商保险南澳分公司	李锡坚	粤保监中介【2008】467号
8	广商保险潮阳分公司	李锡坚	粤保监中介【2008】467号
9	广商保险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	李锡坚	粤保监中介【2008】467号
10	广商保险潮阳文光营业部	肖猷洪	汕保监许可【2017】194号
11	广商保险揭阳分公司	林俊丰	汕保监许可【2016】8号
12	广商保险普宁分公司	陈伟涛	汕保监许可【2017】163号
13	广商保险揭阳榕城分公司	张万腾	粤保监许可【2014】1492号
14	广商保险潮州分公司	李锡坚	粤保监中介【2008】467号
15	广商保险潮州湘桥营业部	许燕心	汕保监许可【2017】181号
16	广商保险潮安营业部	康庆生	汕保监许可【2018】70号
17	广商保险潮安浮洋营业部	李锡坚	粤保监中介【2008】467号
18	广商保险饶平饶洋营业部	肖银汉	汕保监许可【2016】101号
19	广商保险中山东升营业部	李海	粤保监许可【2017】488号
20	广商保险东莞分公司	刘洁	汕保监许可【2017】101号
21	广商保险广州黄埔分公司	黄育欣	粤保监许可【2017】704号
22	广商保险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	何学祥	粤保监许可【2017】1068号
23	广商保险广州从化分公司	罗焰强	粤保监许可【2017】937号
24	广商保险广州南沙分公司	黄育欣	粤保监许可【2017】704号
25	广商保险佛山三水分公司	何玉平	粤保监许可【2017】410号
26	广商保险佛山南海分公司	徐广凤	根据保险中介监管系统显示，徐广凤任职资格已获得许可
27	广商保险韶关分公司	洪琳	汕保监许可【2017】174号
28	广商保险揭阳空港营业部	张博惠	粤保监许可【2017】937号
29	广商保险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	刘洁	汕保监许可【2017】110号
30	广商保险汕头广厦分公司	林加如	汕保监许可【2017】111号

31	广商保险汕头衡山营业部	谢楚锋	汕保监许可【2018】23号
32	广商保险中山分公司	陈小弓	粤保监任许可【2017】123号
33	广商保险揭阳榕城友诚营业部	林俊丰	汕保监许可【2016】8号
34	广商保险汕头岐山营业部	张新	汕保监许可【2016】8号
35	广商保险东莞石龙营业部	刘洁	汕保监许可【2017】101号
36	广商保险普宁流沙分公司	方骥	汕保监许可【2017】199号
37	广商保险汕尾分公司	周升鹏	汕保监许可【2018】71号
38	广商保险广州增城分公司	刘荣英	粤保监任许可【2018】77号

注：公司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潮安浮洋营业部已停止经营，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布的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执业管理

根据《保险法》（2015）的修正规定，取消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中介〔2015〕139号）、《保险法》（2015）的规定，要求各保监局不得再行受理保险销售（含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审批事项，并依法妥善做好后续工作；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执业前，所属公司应当为其在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执业登记，资格证书不作为执业登记管理的必要条件。

公司已经为其保险销售人员在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办理执业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已按照法律规定在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销售。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均已进行执业登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均已接受岗前和岗后的培训与教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禁止行为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不得从事如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超出被代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区域从事业务活动等相关禁止行为等行为。

根据中国保监会广东保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广东保监局办公室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复函》（粤保监办函【2018】8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未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通过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搜索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58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2	20.25%
财务人员	4	2.53%

服务人员	31	19.62%
销售人员	78	49.37%
技术人员	1	0.63%
运营人员	7	4.43%
其他人员	5	3.16%
总计	158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3	20.89%
大专	51	32.28%
中专及以下	74	46.84%
总计	15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0	31.65%
31 岁-35 岁	44	27.85%
36 岁-40 岁	18	11.39%
41 岁-45 岁	25	15.82%
46 岁-50 岁	15	9.49%
51 岁-54 岁	3	1.90%
55 岁以上	3	1.90%
总计	158	100.00%

除上述人员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 130 名个人保险营销员从事保险代理销售业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三）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158 人，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88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有 1 人为退休人员、8 人在外部单位缴纳、60 人已参加新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另有 1 人正在办理社保转移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在外部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形。

（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 158 人，已缴纳人员共计 60 人，未缴纳人员共计 98 人。未缴纳人员已有住房，因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导致当月实际可支配收入减少，故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强烈要求公司不要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即其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为规避公司可能存在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措施和规范措施：

（1）未缴纳社保的人员，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声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亦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明确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针对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股份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股份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3）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证明》，广商保险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期间尚未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证明》，广商保险至今未收到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2、按销售区域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东省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3、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险	16,467,218.47	80.22	10,178,841.83	99.28
寿险	4,060,245.98	19.78	73,810.84	0.72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7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4,772,676.02	23.25%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48,601.28	16.3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1,393,574.02	6.7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76,302.51	6.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66,968.73	6.17%
合 计	12,058,122.56	58.74%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4,395,135.80	42.87%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92,650.60	12.6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84,982.03	7.6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41,895.08	7.2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522,493.14	5.10%
合 计	7,737,156.65	75.48%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权，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由此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2016年、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8%、58.74%，公司2016年度财产险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28%，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销售占比为42.87%，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从2013年就已经和广商保险合作，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其合作业绩逐年上升所致；为了应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2017年大力拓展寿险业务，积极开拓新的寿险和财险销售客户，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同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降低为 58.74%，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销售占比降低为 23.25%。公司与各保险公司的合作均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参照保险行业市场佣金率确定的，公司与被代理的各大保险公司签订了代理合同，公司对单一保险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经营业务稳定。

（二）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主要为人力服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主要支出为人工成本，其次为租赁费以及向渠道合作方支付的佣金服务费等。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采购。

佣金服务费的构成和内容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1、营业成本构成”之内容。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保险代理销售服务业，公司未发生大额采购，因此不存在重大采购合同。

因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多为框架合同，用于确认双方的合作关系和约束条款，实际销售以结算金额为准。框架采购合同所披露的销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客户结算的汇总金额。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同履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2017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4,772,676.02	2015.10.1 -2018.9.29	正在履行	
2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48,601.28	2017.5.16 -2018.4.30	正在履行	
3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1,393,572.02	2017.5.6 -2018.5.5	正在履行	合同主体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76,302.51	2016.5.6 -2017.5.5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66,968.73	2016.7.10 -2017.7.10	履行完毕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873,164.54	2015.12.7 -2018.9.29	正在履行	
7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810,251.82	2016.12.1 -2017.11.30	履行完毕	
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804,935.43	2017.6.19 -2019.6.18	正在履行	
9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00,399.11	2016.6.15 -2017.6.14	履行完毕	

以上客户 2017 年销售合计金额为 15,246,871.46 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4.28%。

2、2016 年度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实际销售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4,395,135.80	2016.12.8 -2018.9.29	正在履行	
			2015.10.1 -2018.9.29	正在履行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1,292,650.60	2016.6.15 -2017.6.14	履行完毕	合同主体为：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6.15 -2016.6.14	履行完毕	
3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84,982.03	2016.12.1 -2017.11.30	履行完毕	合同到期后，根据合同条款自动延期一年
			2015.10.12 -2016.9.30	履行完毕	合同主体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	741,895.08	2016.7.10 -2017.7.10	履行完毕	

	支公司				
5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522,493.14	2016.5.6 -2017.5.5	履行完毕	合同主体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以上客户 2016 年度销售合计金额为 7,737,156.65 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5.46%。

3、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融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与保险公司合作模式

公司作为以保险代理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企业，主要的盈利模式为与合作的保险公司签署《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确定合同有效期内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和手续费率。双方根据约定定期核对代理业务清单后，保险公司向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

公司与国内主要保险公司均建立了合作关系。人身保险的主要客户包括：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财产保险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每年，公司的寿险管理部和财险管理部会根据已签署《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的合约期限，以企划部做出的公司上一年度销售情况分析报告为基础，结合各合作保险产品产品在分类客户需求上的优劣势及市场需求整体情况，从中挑选更能迎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保险产品。确定后，公司会与各合作保险公司重新签署合作协议，确定当年度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和手续费率。

（二）盈利模式

公司在保险公司的授权范围内代理保险业务。投保人购买保险，是公司的业

务来源和主要服务对象，公司通过下属各分支机构为客户推荐和提供公司整合与筛选的保险产品，帮助客户获得符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在此过程中，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的手续费而获得收益。

公司销售采取总公司统筹、各分支机构分别销售的模式。一方面，总公司确定销售保险产品的类别、手续费率及市场营销策略；另一方面，各分支机构充分调动销售队伍，结合当地保险市场情况进行销售。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定价政策为：公司与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手续费率并签订保险代理协议。

（四）结算方式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后出具保险合同，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按月、周、半月与保险公司核对相关账目，保险公司定期支付代理费用。公司将支付给业务人员（含个人保险营销员）的佣金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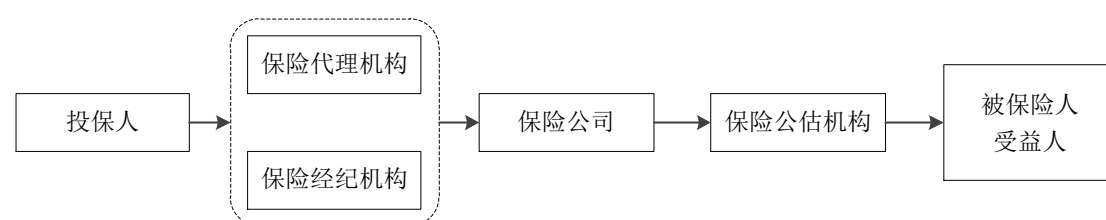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保险业（J）中的保险业，行业代码 J6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保险代理服务，行业代码 J685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行业代码 J6850，指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进行的年金、保单和分保单的销售、谈判或促合活动；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保险业，行业代码 16121010。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保险行业的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保险公司、保险代理/经纪机构、保险公

估机构、保险消费者，其中保险消费者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具体关系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年修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负责开发产品和服务，可自主承接客户的投保，销售保险合约，提供风险保障。

保险代理机构包括专门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兼营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并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保险经纪机构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保险公估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受保险活动当事人委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3、行业监管体系

保险代理服务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

活动进行监管；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中国保监会下设保险中介监管部对辖区内的保险中介机构进行监管。各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

4、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保险代理服务行业的发展壮大顺应了保险中介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险市场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有利于中介机构专业素质、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资本实力的提升。健康发展的保险中介市场可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险业，因而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目前，国家关于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有：

序号	发文单位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或行业标准	与公司从事行业有关的内容
1	保监会	2017/05/04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基本思路。一是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导向，充分发挥保险产品和保险资金的独特优势。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的理念，通过深化改革、支持创新、回归本源、突出主业等方式，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不同需求。三是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依法合规和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实现商业可持续。
2	保监会	2016/09/29	《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	保险中介机构应该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注册资本实施托管，职业责任保险足额有效，商业模式合理可行，公司治理完善到位，风险测试符合要求。
3	保监会	2016/05/11	《关于加强对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	要求对非法宣传、推介、招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的行为予以查实、取

			行为监管工作的通知》	缔和处罚，打击“境内签单、境内承保”非法销售境外保险产品，要求查处“境内介绍、境外签单、境外承保”变相到境内非法销售保险产品的行为。
4	保监会	2016/0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该规定对各个派出机构在机构、人员以及业务方面的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并且明确了与其他规章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监管法制体系的和谐一致。
5	保监会	2015/10/19 修订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对保险代理公司总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
6	保监会	2015/10/24	《关于修改<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的通知》	明确了保险机构的保险代理人不得销售除保险产品外的其他金融产品。
7	保监会	2015/08/07	《中国保监会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取消对于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的前置审批程序，改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要求保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在设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保监局书面报告；取消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8	保监会	2015/08/03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资格考试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	保监会	2015/07/22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对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就经营条件、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经营规则、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5/04/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主要对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11	国务院	2014/08/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包含十个方面：总体要求；构筑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

				农方式；拓展保险服务功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推进保险业改革开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加强基础建设，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完善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12	保监会	2014/01/23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对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资格核准、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13	保监会	2013/05/16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针对《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规定了其注册资本金不足5,000万元时的业务经营范围。
14	保监会	2013/04/27	《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删去第十二条。
15	保监会	2013/01/16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服务保险消费者（客户）的环节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充分沟通了解保险需求，推荐保险产品，协助办理投保手续，提供保全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
16	保监会	2013/01/06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对保险销售人员的从业资格、执业管理、管理责任进行了规定。
17	保监会	2012/09/14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推动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要促进汽车保险中介服务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18	保监会	2011/09/22	《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	对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的设立条件和设立流程进行监管。
19	保监会	2010/11/15	《关于严格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要求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施激励时，不得对激励方案进行欺骗或者误导性宣传。
20	保监会	2010/09/20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要求各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加强管控责任，转变营销发展理念和方式，按照体制更顺、管控更严、

				素质更高、队伍更稳的发展方向。
21	保监会	2007/04/10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规定了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配备保险中介业务和财务管理软件,并建立完整规范的业务电子档案。

5、政府支持政策

2015年9月17日,保监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指出保险中介是保险交易活动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在销售保险产品、改进保险服务、提高市场效率、普及保险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保险市场的健康快速发展。但总体看,保险中介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改革保险中介市场的总体目标为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保险中介机构,发展一大批小微型、社区化、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形成一个自主创业、自我负责、体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的独立个人代理人群体;建成功能定位清晰、准入退出顺畅、要素流动有序的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形成主体管控有效、行政监管有力、行业自律充分、社会监督到位的四位一体保险中介监管体系,促进保险中介更好发挥对保险业的支持支撑作用,服务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2016年8月23日,保监会印发《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到“十三五”时期要稳步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改进准入管理,加强退出管理,推动保险中介市场要素有序流动,鼓励专业中介机构兼并重组。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反欺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增值服务。夯实保险中介市场基础建设,强化自律管理,构筑市场化的中介职业责任和风险承担体系。加强中介信息披露,强化专业中介机构内控治理和兼业代理机构保险业务管理,落实法人机构和高管人员管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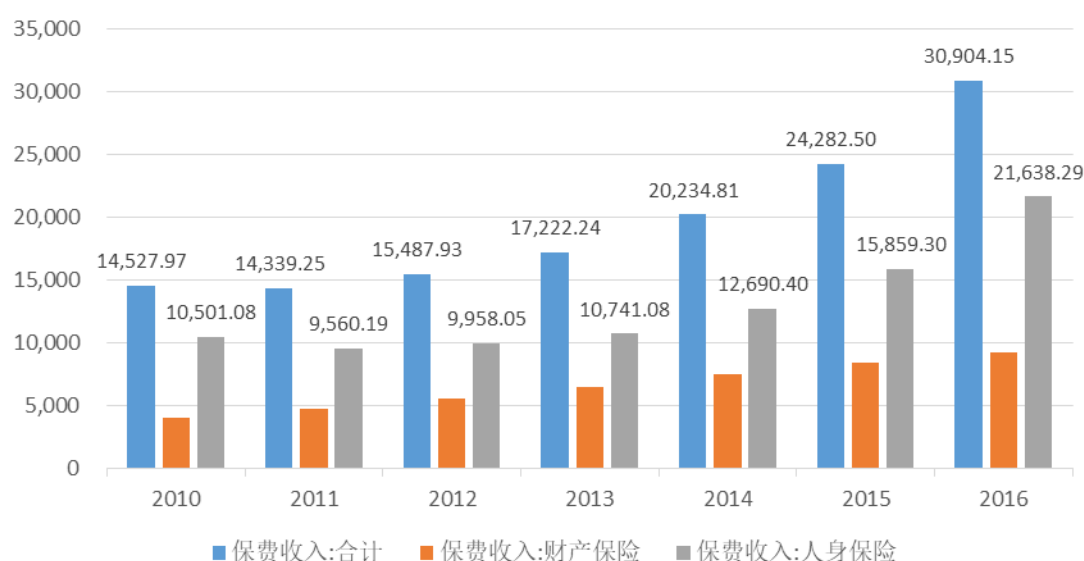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市场情况

1、行业整体分析

(1) 全国保费收入、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稳定增长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6 年间, 全国整体保费收入从 14,527.97 亿元增长至 30,904.15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13.41%;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从 4,026.89 亿元增长至 9,265.74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14.90%; 人身保险保费收入从 10,501.08 亿元增长至 21,638.29 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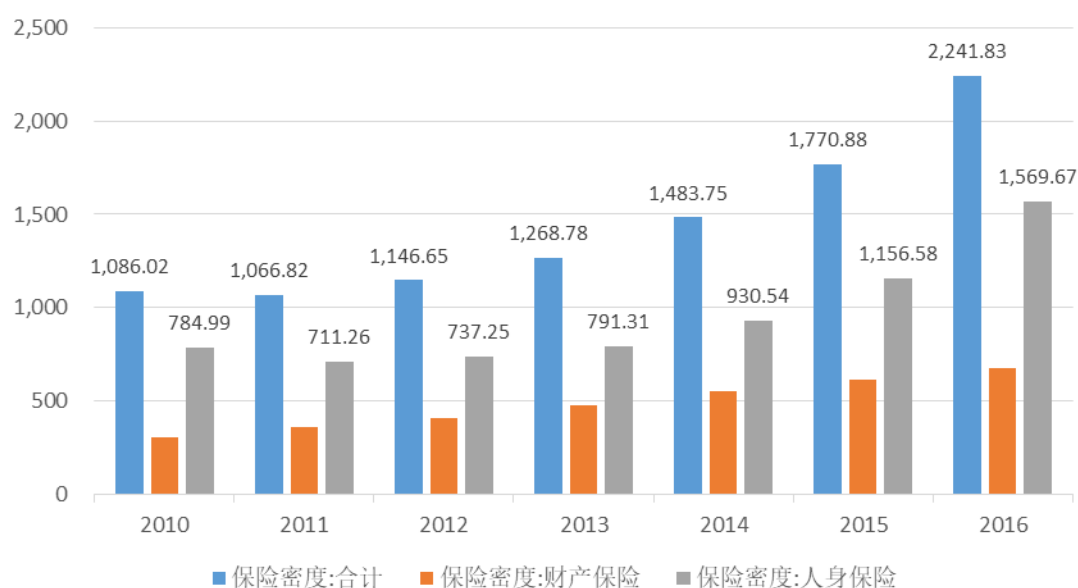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中国保费收入整体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6 年间, 全国整体保险密度从 1,086.02 元/人增长至 2,241.83 元/人; 财产保险的保险密度从 301.03 元/人增长至 672.15 元/人; 人身保险的保险密度从 784.99 元/人增长至 1,569.67 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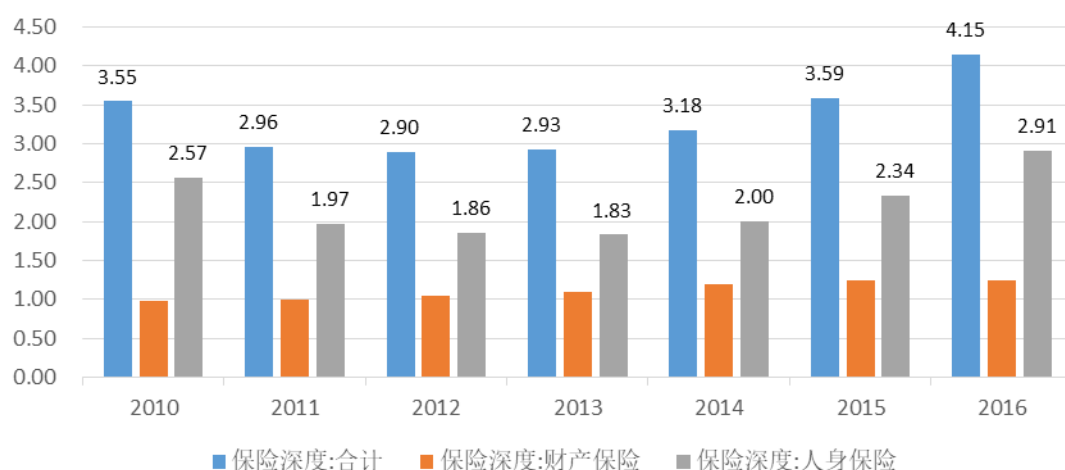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中国保险密度情况（元/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统计, 2010 年至 2016 年间, 全国整体保险深度从 3.55% 增长至 4.15%; 财产保险的保险深度从 0.98% 增长至 1.25%; 人身保险的保险深度从 2.57% 增长至 2.91%。

2010-2016年中国保险深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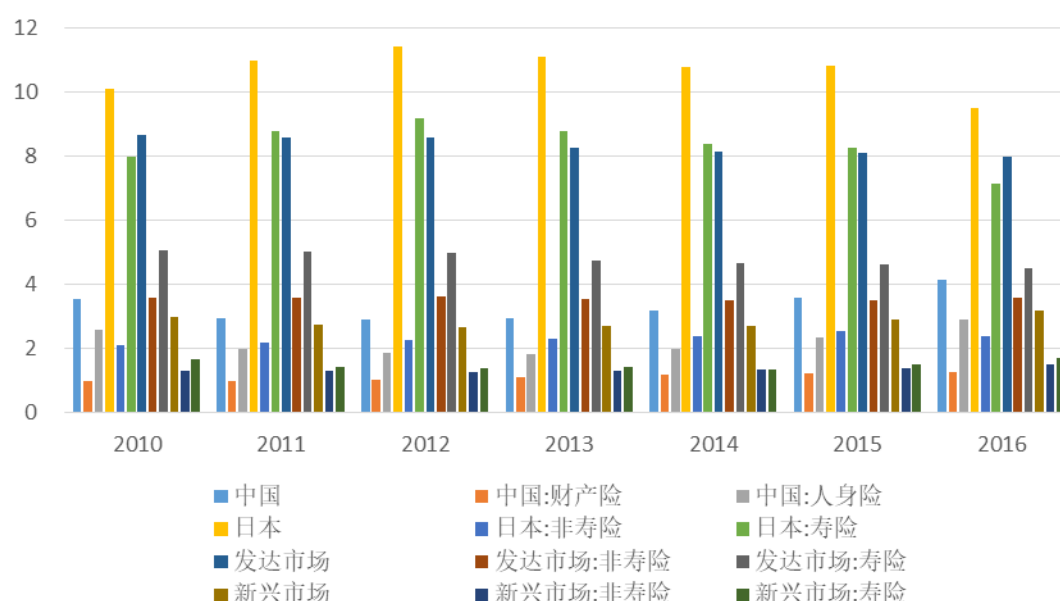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整体保费收入体量可观, 每年保持稳定增长, “十二五”期间保险市场规模先后赶超德国、法国、英国, 全球排名由第六位升至第三位。但从保险密度、

保险深度看，由于我国的消费结构和理财习惯，全社会的保险意识及运用保险机制的主动性还有待成长。中国的保险密度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2016 年发达市场的保险密度为 3,505.0 美元/人，日本的保险密度为 3,731.7 美元/人。从保险深度来看，2016 年中国 4.15% 的保险深度低于发达市场 8.00% 和全球 6.30% 的水平，而邻近的日本高达 9.51%。因此，我国保险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2010-2016年发达/新兴市场保险深度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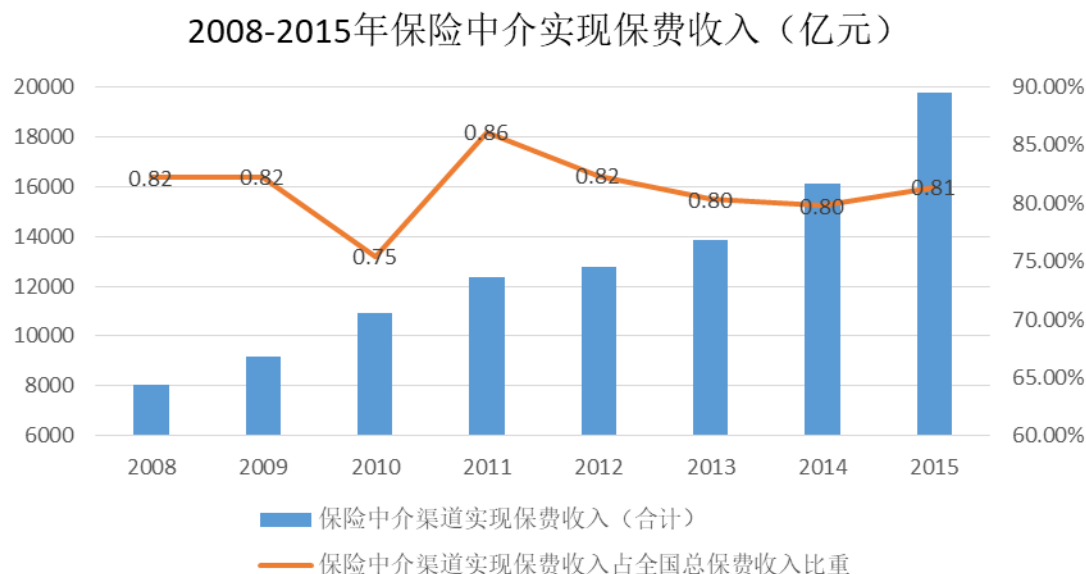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

（2）保险中介代理销售保费收入进一步提升

根据 Wind 资讯和 2016 年中国保险年鉴的统计数据，2008 年至 2015 年间，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从 8,043.04 亿元增长至 19,760.20 亿元，2015 年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占全国总保费收入比重为 81.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保险中介按性质可以分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即保险代理及保险经纪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渠道、个人代理渠道。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2-2015 年我国保险中介实现的保费收入按类别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保险专业中介	保险兼业代理	个人代理	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
2012 年	1,007.70	5,877.17	6,010.16	12,895.03
占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的比例	7.81%	45.58%	46.61%	100.00%
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	6.51%	37.95%	38.81%	83.26%
2013 年	1,148.33	5,887.47	6,801.03	13,836.83
占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的比例	8.30%	42.55%	49.15%	100.00%
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	6.67%	34.19%	39.49%	80.34%
2014 年	1,472.40	7,008.90	7,662.90	16,144.20
占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的比例	9.12%	43.41%	47.47%	100.00%
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	7.28%	34.64%	37.87%	79.78%
2015 年	1,710.70	8,797.70	9,251.80	19,760.20
占通过保险中介实现保费收入的比例	8.66%	44.52%	46.82%	100.00%
占总保费收入的比例	7.04%	36.23%	38.10%	81.38%

通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的保费收入逐年提高,其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7%左右。根据 2016 年中国保险年鉴,2015 年保险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1,151.7 亿元,同比增长 19%,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559 亿元,同比增长 10.8%。保险代理渠道增长明显,是保险专业中介渠道中比重最高的部分,占专业中介渠道保费收入的 67.32%,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 4.74%。

2、行业发展驱动因素分析

(1) 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是我国保险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指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要稳步推进保险中介市场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保险中介服务体系,提升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在风险定价、产品开发、防灾防损、理赔服务、反欺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增值服务。

《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指出要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培育具有专业特色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中介机构,发展小微型、社区化和门店化经营的区域性专业代理机构,鼓励保险销售多元化发展,探索独立个人代理人制度。产销分离能鼓励保险公司专注于产品研发、投资和理赔,使对市场灵敏的保险中介机构更贴近于市场,站在客观第三方的立场,更加有效地将市场信息融入服务,并反向协助保险公司提升服务,促使保险公司和专业中介机构形成良性互动合作,以促进保险业健康持续发展。

2) 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数量持续增长

随着金融改革步伐加快,金融同业间的行业壁垒逐渐被打破,陆续有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凭借资本或渠道优势,通过成立保险子公司等方式摘得保险牌照,介入保险市场竞争,比如当前的建信人寿、农银人寿、工银安盛、交银康

联等。中国保险市场的广阔前景同样吸引了外资公司，招商信诺、中意人寿、中英人寿、中信保诚人寿等均是中外合资强强联合，为更多市场的客户带来保险保障和财富规划服务。保险公司数量的扩张，背后的核心逻辑是中国的保险意识和理财习惯在逐步养成，这种转变孕育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促进了保险产品的日益丰富，以满足不同层次的保险消费需求。保险中介机构可以一对多的方式代销多家保险公司产品，并反向协助保险公司提升服务，甚至定制开发更贴合市场的产品，优化现有保险产品结构，真正站在客户立场提供合适的保险组合方案。

3) 保险产品费率市场化带来的价格差异

2013年8月2日，保监会宣布，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改革正式启动，新政策将放开人身保险预定利率，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和市场，将不再执行2.5%的上限限制；新发产品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不得高于保单预定利率和3.5%的小者。2015年3月24日，保监会印发《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从当年4月1日开始，确定在黑龙江等6个保监局所辖地区试点。保险公司在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商业车险基准附加费用率、“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保险产品费率市场化，使得中小型保险公司通过价格差异建立品牌知名度，使得具备定价技术与风险识别能力的保险公司强化了核心竞争力。这是监管层面鼓励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的体现。

4) 大量资本和优秀人才的涌入

根据2016年中国保险年鉴，截至2015年末，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289.5亿元，同比增长10.7%。2017年，腾讯集团控股持股57.8%的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获批设立，百度集团成功收购黑龙江联保龙江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集团发起设立的杭州保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另有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华海沣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华西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四川华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获批设立。随着保险需求的日益旺盛，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加速发展，大量资本和优秀人才进入该领域，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正在发生着量、质齐升的变化。

5) 移动互联技术的大规模运用

互联网已经成为了一种方便、快捷、高效的工具，快速渗透在消费者的生活与工作中。互联网保险产业是现今保险行业的重大突破，这不仅促进保险行业的发展，而且满足了日益增长的消费者需求。保险中介机构也懂得开始转型，投身到互联网这个大趋势中，运用网络优势，逐渐成为网络保险中介，在线上更好的为消费者服务。效率和专业是保险中介机构立足于市场的关键点，应该通过内部系统架构调整，并结合互联网降低成本，提高组织效率，改变金字塔式的传统保险营销模式，实现转型升级。

(2) 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客户直销和数字化的业务模式形成威胁

保险公司在互联网化后，使用互联网技术直接对线下客户进行精准营销成为可能，并且能快速促成线上交易，降低交易成本，中介的作用大大削弱。为了寻求新的业务模式和利润增长点，部分中介机构不得不转向互联网保险。然而，中介机构无论是品牌效应、技术实力、成本投入等各方面均与保险公司尤其是大型保险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互联网保险平台可以改变保险产品信息不对等的局面，做经纪人做的事，通过互联网为不同群体的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保险信息咨询、风险评估、定制高性价比的保险方案，提供在线垂直交易及与客户利益一致的理赔协助服务。保险中介机构面临的形势越来越严峻。

2) 保险专业中介专业程度有待提高

作为保险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伴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专业中介也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但是自身的风险承担能力、规范经营意识、内部管控水平并未相应提高，导致风险因素逐渐积聚。更有一些保险中介机构生存发展不靠做业务，而是靠为保险公司虚挂业务、过单套费，本身并不创造价值。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保险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速度。

3) 监管政策趋严

自 2009 年起，保监会已经连续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查处保险专业中介违

法违规行为，对于股东出资真实性、法人治理等方面严格监管。不断趋于严格的监管政策，体现了监管层明确的监管态度，这对已取得相应资质并一直坚持规范运营的中介机构而言是利好，有利于其提升品牌，长足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保险公司竞争最激烈的就是渠道，渠道就是中介。近年来，随着保险需求的日益旺盛，保险中介机构价值水涨船高。2017年，互联网巨头公司纷纷获取保险中介牌照，增添了市场活力，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规模。随着新的经营者的加入，保险中介市场迎来新鲜血液，传统保险中介市场格局面临冲击，或将重新洗牌。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一旦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合法合规上出现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3、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保险年鉴 2016》，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503 家，同比减少 43 家。其中，保险中介集团 6 家，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1,719 家，保险经纪机构 445 家，保险公估机构 333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289.5 亿元，同比增长 10.7%。近年来，我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呈现出稳中有降的变化趋势，但其整体资本实力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

保险专业代理行业的整体实力在不断加强，行业竞争加剧，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服务创新化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将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是广东省的专业保险代理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其丰富的产品、细致周到的服务，以及卓越的用户体验，近几年取得了迅速发展。目前与 30 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已积累了大量渠道和产品资源，年保费规模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树恒先生有着十多年的保险行业从业经验，是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公司管理层大多数为保险行业从业十年以上的人员。近两年，公司在实际控制人林树恒的带领下，已在粤东地区具有较大影响力，并在广东省保险代理行业逐步建立了一定的市场地位。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悦股份”，证券代码：871318），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邓远涛、东莞市绿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茂波。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远涛，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 3 号丰泰大厦 1501 号、1503 号、1504 号、1505 号，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和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悦股份 2017 年 5 月 10 日挂牌新三板，主要采用线下销售模式，通过设立经营性及落地服务机构进行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扩大营销网络。在线上技术研发

及储备方面，创悦股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创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互联网技术专业团队的组建。在保险+汽车后市场闭环服务客户方面，创悦股份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悦行管家汽车服务（东莞）有限公司，着重对汽车维修、保养、车辆信息咨询、车辆置换等汽车后服务领域的投资，有利于增强综合竞争力，创新业务模式。

（2）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诚”，证券代码：83354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广州盛诺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林智国、刘桂芬、李志虎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 2,06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虎，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3 号自编之 21 房，经营范围为保险代理服务；经公司授权，从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载明险种的查勘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世华诚 2015 年 9 月 14 日挂牌新三板，结合互联网和传统保险，充分依托公司在保险行业的资源和经验，基于互联网打造保险 B2B 销售平台产品，为 B 端销售渠道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盛世华诚主营业务以车辆保险代理销售为主、寿险业务为辅，利用“好益保”保险移动行销系统，对接机构销售团队、终端客户呼叫中心、修理厂等传统渠道，通过保单销售将车主转化为保险客户，取得保险代理费用收入，同时可为机构会员客户提供全方位车务服务、建立属于自己的汽车服务产业链的科技保险生态圈。

（3）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保险”，证券代码：83434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杭州华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望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涛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松，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龙泉市龙渊街道龙翔路 202 号，经营范围为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凯保险 2015 年 11 月 19 日挂牌新三板，主营业务为提供保险专业中介服

务，包括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和保险理赔公估业务。通过在全国各省份建立 22 个省级分公司，并在所属各省下设营业部组织形式的保险销售分支机构，通过分支机构的运作开展保险业务的销售工作和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华凯保险具有网络销售资格，通过分支机构与网络平台双线发展的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龙头型的保险中介集团。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资金规模优势

2013 年，保监会颁布《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将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至 5,000 万元人民币，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目前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具备申请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资格，如符合监管层合法合规性要求，可以较快实现全国性牌照的成功申请，抢占市场份额。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数为在保险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保险从业人员，保险专业能力扎实，具备专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深谙保险行业管理规则，其中，不少管理人员对保险销售行业的从业管理经验丰富，擅长于保险销售网络的建设及市场的开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树恒先生是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其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从业经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

3) 销售渠道优势

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保险代理行业的积淀，培养了高效的自有销售团队，为公司业务迅速扩张与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有效保障。公司下属各分支机构在其业

务所在地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销售渠道。保险服务最终体现的是对人的服务，拥有完全自有的销售团队和优秀的服务能力，能成为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可靠保障。另一方面，2017年7月，公司增加新股东蜂集万采有限公司，其具有雄厚的物流快递股东背景和数万家加盟商，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战略规划是发展成为快递物流产业链上的专业保险服务品牌，深入到蜂集万采有限公司及加盟商各机构营业网点，开展点对点对接服务。公司引入股东蜂集万采有限公司，其对应的潜在渠道资源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1）销售模式传统

目前，公司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主要依靠各分支机构，凭借公司员工的个人销售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为客户代销保险产品，该销售模式较为传统，同时保险业务员的人员流动性强，而好的业务员培养成本高，使得公司人工成本很高。新兴的互联网类销售可以大大降低这种人工成本，但是互联网保险是许可经营，公司尚未取得相应资质。

2）区域性牌照，发展受限

国内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普遍存在规模不大，管理、销售、服务能力较弱的现象，具备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的企业不多，集团化的保险代理企业稀缺。公司具备在广东省内开展保险代理销售活动的业务资质，但尚未取得全国性保险代理业务经营牌照，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在保险代理销售市场上的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7年12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会由林树恒、杨少伟、张万腾、李曼尼、李锡坚5人组成，董事长由林树恒担任；监事会由洪修楷、林淑杏、陈玩瑜3人组成，监事洪修楷担任监事会主席，林淑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张万腾担任总经理，李锡坚、刘洁担任副总经理，洪晓霞担任财务负责人。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和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1、召开 10 次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树恒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万腾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锡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洁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洪晓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头高新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及负责人等相事宜、潮安庵埠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等事宜、揭阳榕城友诚变更名称、负责人等事宜、佛山南海分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宜、佛山南海桂城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等事宜、中山分公司及中山岐江分公司更名事宜、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宜、汕尾分公司及广州增城分公司设立事宜、聘任东莞分公司负责人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广州增城分公司负责人事宜、潮安营业部、汕尾分公司及东莞石龙营业部变更负责人事宜、潮阳分公司铜孟营业部变更名称、营业场所等事宜、韶关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宜、庐岗营业部、潮安浮洋营业部、茂名化州营业部及茂名市茂南营业部注销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第二分公司设立事宜、潮安浮洋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事宜、汕头营业部及东莞分公司变更负责人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锡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的议案》。

201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关于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汕头分公司及广州从化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事宜、揭阳榕城分公司及汕尾分公司变更负责人事宜、佛山南海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宜、佛山三水分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等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东升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名称、负责人等事宜，任命纪浩钿为揭阳榕城分公司负责人事宜、购买汕头市澄海区永华园10幢901号房产的相关议案。（注：1、后因公司经营需要，中山东升营业部仍尚未启动变更营业场所、名称及负责人事宜；2、公司原计划购买汕头市澄海区永华园10幢901号房产作为公司业务

办公场所，因卖方预计不能按时交割房屋，最后公司取消购买该房产事宜)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张万腾兼任为揭阳榕城分公司负责人事宜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分公司、潮州湘桥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潮安浮洋营业部及广州黄埔大沙营业部注销的相关议案。

2、召开3次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锡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期限要求，并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及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新的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

3、召开 1 次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洪修楷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三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的建立，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

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营业外支出中主要为税收滞纳金。该税收滞纳金主要为公司进行财务和税务自查，主动及时补缴的税收滞纳金，具体明细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因此，加收滞纳金并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罚款支出。

根据汕头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国税直电征信【2018】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商保险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汕国税直电征信【2018】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尚未发现广商保险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公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完整的内部治理结构，拥

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树恒除控制本企业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ULF1E8E
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四楼北侧 408 房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24891081L
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3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洪修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数据服务；票据咨询与服务；对持票企业与贴现银行进行票据贴现中介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与金融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及金融机构后台服务、财务结算、数据处理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文化传播活动的策划；网页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2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3	汕头市保税区保融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4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500	10%
5	洪修楷	500	10%
合计		5000	100.00

3、汕头保税区恒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保税区恒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45414858C

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3 楼东侧
法定代表人	许哲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网上销售；食品销售、药品经营、日用品、皮革、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保险、金融等许可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信息电子技术、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各类商品销售，货物仓储，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保税区恒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351909208P
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302 房
法定代表人	许哲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网上销售；食品销售、药品经营、日用品、皮革、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农、林、牧产品；软件开发，软件、信息电子技术、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商品销售，货物仓储，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5、汕头保税区恒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保税区恒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5123U74F
住所	汕头保税区内 D02 地块 03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许哲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搬运装卸服务，仓储代理；网上销售；日用品、食品销售、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包装材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头保税区恒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雷蔚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企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市场领域等均不相同，业务、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对此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归还了资金。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出和收回”。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林树恒	董事长	-	12,460,000	24.92%
2	杨少伟	董事	-	1,050,000	2.10%
3	林树光	董事长的兄弟	-	9,345,000	18.69%
4	林树红	董事长的兄弟	-	9,345,000	18.69%
合计				32,200,000	64.4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万腾、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锡坚、副总经理刘洁、财务负责人洪晓霞、职工代表监事林淑杏、监事陈玩瑜为公司在册员工，张万腾为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李锡坚、刘洁、洪晓霞、林淑杏、陈玩瑜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
-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6、关于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的说明；
- 7、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8、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9、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林树恒	董事长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杨少伟	董事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亿光塑料制品组	经营者
3	李曼尼	董事	富卫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财富策划经理
4	洪修楷	监事会主席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主管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	------	----------	------

1	林树恒	董事长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0%
			汕头市树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	杨少伟	董事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7.00%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80.00%
			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亿光塑料制品组	-
3	李曼尼	董事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4%
4	洪修楷	监事会主席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相关信息。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张万腾为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7日，广商保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树恒、杨少伟、张万腾、李曼尼、郑志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12月7日，广商保险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树恒为董事长。

2018年3月，广商保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郑志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一职，改选李锡坚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广商保险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选举李锡坚为公司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广商有限整体变更期间，广商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洪修楷担任。

2017年12月7日，广商保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修楷、陈玩瑜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广商保险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淑杏，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2月7日，广商保险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修楷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至广商有限整体变更期间，广商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李锡坚担任。

2017年12月7日，广商保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万腾担任公司总经理，李锡坚、刘洁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洪晓霞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没有对公司

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07,667.11	7,236,47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00,384.03	1,503,302.57
预付款项		5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0,708.97	2,372,562.6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63
流动资产合计	55,298,760.11	11,162,43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110.26	231,863.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0,334.01	304,73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6	13,0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7,494.33	549,647.81
资产总计	55,936,254.44	11,712,085.60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53,842.49
应付职工薪酬	440,223.04	1,264,373.12
应交税费	424,648.67	248,842.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31.12	86,24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3,602.83	1,853,30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3,602.83	1,853,30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58,70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6,050.79	-141,21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32,651.61	9,858,78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936,254.44	11,712,085.6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527,464.45	10,252,652.67
减：营业成本	15,701,729.44	7,460,447.16
税金及附加	183,054.18	220,794.36
销售费用	1,032,031.62	268,539.72
管理费用	3,603,828.48	2,063,849.21
财务费用	-879,535.79	-332,225.54
资产减值损失	-51,999.76	3,64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38,356.28	567,607.7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73.43	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30,382.85	567,601.96
减：所得税费用	256,512.82	150,747.6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73,870.03	416,854.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70.03	416,854.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870.03	416,854.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3,870.03	416,85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870.03	416,854.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基本每股收益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61,041.25	9,459,79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966.54	846,6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007.79	10,306,46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01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9,140.79	8,260,4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727.82	751,87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941.22	2,039,8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6,829.35	11,052,1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21.56	-745,70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5,814.06	7,578,5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5,814.06	7,578,568.8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803.29	159,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0,803.29	2,139,1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10.77	5,439,43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1,189.21	4,693,72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6,477.90	2,542,75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7,667.11	7,236,477.9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 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1,218.42		9,858,78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1,218.42		9,858,78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0,000,000.00				5,358,702.40					-184,832.37		45,173,870.03
（一）综合收益										673,870.03		673,870.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500,000.00							4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40,000,000.00				4,500,000.00							4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58,702.40					-858,702.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58,702.40					-858,702.4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358,702.40					-326,050.79		55,032,651.61

2、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58,072.70		9,441,92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58,072.70		9,441,927.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16,854.28		416,85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6,854.28		416,854.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1,218.42		9,858,781.58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8]A4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持续经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以后的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

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在附注中披露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如果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5、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

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按照上述（4）和（5）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 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 “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3、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2	19-3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3、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阿里云应用服务器	5 年
金蝶软件费	3 年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4）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业务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在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时，按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	--

2)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财政部根据上述第2)和第3)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93.63	1,171.21
负债总计（万元）	90.36	18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3.27	98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3.27	985.8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	15.82
流动比率（倍）	61.20	6.02

速动比率（倍）	61.20	6.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52.75	1,025.27
净利润（万元）	67.39	41.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67.39	4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	1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	16.82
综合毛利率（%）	23.51	27.23
净资产收益率（%）	2.16	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3	1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万元）	-318.38	-74.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值（元/股）	-0.06	-0.07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具体如下：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3.51%	27.23%

2016、2017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3 %、23.51 %，公司 2017 年的综合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3.72%，主要原因系公司新成立的 10 多家营业机构因开拓新市场需要支付给业务员的佣金比率有所提高，同时保险行业竞争格局更加激烈，因此开展保险代理销售业务的成本有所上升，造成了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的趋势。

2、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总毛利比例 (%)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总毛利比例 (%)
财险	21.99	75.05	27.37	99.79
寿险	29.66	24.95	7.95	0.21
合计	23.51	100.00	27.23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险种	营业收入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2017 年度	财险	16,467,218.47	12,105,970.86	73.52
	寿险	4,060,245.98	2,785,810.34	68.61
2016 年度	财险	10,178,841.83	7,160,302.78	70.34
	寿险	73,810.84	65,702.31	89.01

注：2016、2017 年度职工薪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6%、94.84%。

由上表可见，寿险毛利率 2016 年与 2017 年相比偏低，一方面，2016 年为寿险业务的起步阶段，由于寿险业务量很小，被代理保险机构支付给公司的佣金比率不高，同时和被代理保险机构合作的寿险险种也比较少，业务员开拓寿险市场的难度比较大，为提高业务员的积极性，公司支付给业务员的佣金率偏高的原因；另一方面，寿险业务量很小，寿险业务人员的固定薪酬支出也比较大。

财产险毛利率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了 5.38%，主要原因系财产险业务竞争格局更加激烈，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巩固现有业务、继续增加市场规模，增加了对保险营销员的佣金支付比例进而造成成本上升。

3、与同行业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名称	代码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盛世大联	831566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	19%	29.20%
万舜股份	832512	从事保险产品的代理销售及开展相关保险损失勘查业务。	8.56%	12.43%
恒荣汇彬	870190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业务。	47.97%	51.45%
同昌保险	834668	保险经纪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公估业务。	15.96%	16.81%
平均毛利率			22.87%	27.47%
广商保险	-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	23.51%	27.23%

注：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股转系统公司所披露数据。

公司 2016、2017 年度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及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6 年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0.24%，2017 年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0.64%，其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作的保险公司及所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结构有所有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2.16	4.32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减少了 2.16%, 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673,870.03 元, 与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 416,854.28 元相差不大,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增资 4,45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的增加, 使得报告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大幅增加。

5、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4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减少了 0.03 元, 主要原因为虽然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 60%, 但是公司 2017 年 6、7 月份累计增加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股本由 2016 年度的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度的 5,000.00 万元, 使得 2017 年度计算每股收益的股本基数大大增加, 致使当年度的每股收益大幅降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62	15.82
流动比率 (倍)	61.20	6.02
速动比率 (倍)	61.20	6.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15.82%, 流动比率分别为 61.20、6.02, 速动比率分别为 61.20、6.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6、7 月份

累计收到股东增资款 4,450.00 万元,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大幅增加,并且负债 2017 年和 2016 年相比也呈减少的趋势。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6、7 月份累计收到股东增资款 4,45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和 2016 年相比大幅增加,并且流动负债 2017 年和 2016 年相比也呈减少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各种应收款项等项目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且公司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资产流动性较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大大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

(三)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3	13.60

2017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3、13.60,周转天数分别为 50 天、27 天。公司 2017 年 12 月下旬完成股改,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公司名称、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在税务系统和保监部门监管系统未得到及时更新,致使公司临近 2017 年底已取得对方结算清单的部分代理佣金未能开具发票和及时收回账款;另外,2017 年寿险业务量比 2016 年增加了 390 多万元,寿险业务比财产险平均收款周期长;因此造成 2017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21.56	-745,70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10.77	5,439,4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1,189.21	4,693,725.59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3,821.56 元、-745,706.64 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款、与营业收入能较好匹配，销售款项均能及时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8,961,041.25	9,459,79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966.54	846,6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007.79	10,306,467.89
营业收入	20,527,464.45	10,252,65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01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79,140.79	8,260,41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5,727.82	751,87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941.22	2,039,88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16,829.35	11,052,1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21.56	-745,706.64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870.03	416,85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99.76	3,64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454.18	78,335.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9,502.65	166,39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0,881.06	-331,50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9.94	-9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5,133.35	-1,699,122.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634.19	620,59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821.56	-745,706.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707,667.11	7,236,477.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236,477.90	2,542,75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71,189.21	4,693,725.5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主要

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因折旧及摊销不涉及现金流，因此需从净利润扣除上述折旧摊销对现金流的影响。2017 年、2016 年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0,454.18 元、78,335.96 元。

2) 报告期内上述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出借给关联方借款而收到的利息。2017 年、2016 年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80,881.06 元、-331,501.87 元。

3) 2017 年、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的金额分别为-2,345,133.35 元、-1,699,122.28 元；2017 年、2016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的金额分别为-922,634.19 元、620,599.63 元。

(3) 2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91,019.52 元，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渠道合作方的服务费。

(4) 2017 年、2016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979,140.79 元、8,260,410.95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185,727.82 元、751,875.03 元，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随之增长。

(5) 2017 年、2016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2,471,966.54 元、846,673.47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7,298.03	745.47
往来款	400,000.00	581,019.00
代收代垫保费	2,064,668.51	264,909.00
合 计	2,471,966.54	846,673.47

(6) 2017 年度、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4,060,941.22 元和 2,039,888.5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支出	1,892,325.88	933,417.83
代收代垫保费	2,064,668.51	264,909.00
往来款	103,946.83	841,561.72
合计	4,060,941.22	2,039,888.55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85,814.06	7,578,56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85,814.06	7,578,56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803.29	159,1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0,000.00	1,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0,803.29	2,139,13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010.77	5,439,432.2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借款	68,232,000.00	7,220,000.00
拆借利息收入	853,814.06	358,568.87
合计	69,085,814.06	7,578,568.87

上述往来款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其中 2017 年收回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元、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汕头市澄海区秋盛贸易商行 10,000,000.00 元、杨少伟 680,000.00 元、李锡坚 1,03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回高管李锡坚 20,000.00 元、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元。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金拆出	66,500,000.00	1,710,000.00
资金拆借款还款		270,000
合计	66,500,000.00	1,980,000.00

上述款项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其中 2017 年度出借给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元、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汕头市澄海区秋盛贸易商行 10,000,000.00 元；2016 年度出借给杨少伟 680,000.00 元、李锡坚 1,030,000.00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500,00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0,000.00	

公司 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股东增资款 44,500,000.00 元，其中 4,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总体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0,527,464.45	10,252,652.67
营业成本	15,701,729.44	7,460,447.16
期间费用汇总	3,756,324.31	2,000,163.39
资产减值损失	-51,999.76	3,640.00
营业利润	938,356.28	567,607.76
利润总额	930,382.85	567,601.96
净利润	673,870.03	416,854.28
毛利率	23.51%	27.23%
净利率	3.28%	4.07%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27.48 万元，增幅为 100.2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处于发展积累期，2017 年处于迅速发展期，公司股东加大了对公司的投入，于 2017 年 6、7 月份累计新增股权资金为 4,450 万元，公司管理层引

进了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人员加入,又新增加了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等保险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与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其中,2017年公司新增销售客户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销售额为3,348,601.28元、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销售额为1,393,572.02元;老客户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2017年较2016年收入增加753,809.37元、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2017年较2016年收入增加525,073.65元;2017年度新设立分支机构14家,公司人员也从2016年底的95人(不含67名个人保险营销员)增加到2017年底的158人(不含130名个人保险营销员),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收入波动真实合理。

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对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最近两年 收入增减 比例	挂牌前最 近一年	挂牌年份
万舜股份	72,120,554.76	40,448,321.72	78.30%	9,924,757.59	2014 年
恒荣汇彬	209,538,140.49	62,156,808.95	237.11%	34,204,596.31	2016 年
行业平均			157.71%	22,064,676.95	
广商保险	20,527,464.45	10,252,652.67	100.22%		

从上表可见,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接近万舜股份和恒荣汇彬新三板挂牌前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由于保险行业被社会的认可度越来越高,整个行业处于迅猛发展的趋势,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趋势相一致,并且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状况,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是真实合理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产品的专业代理销售,除了临近春节人们新购车辆增加比较多,致使公司与车辆有关的财产险佣金收入增加较多外,其他月份均不受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寿险业务收入占比也由2016年的0.72%上升到了2017年的19.78%,并且公司计划逐步提高寿险业务的销售量;同时公司具有团队优势、

销售渠道优势，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公司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合理，公司营销策略具有优势，且具有以上竞争优势，公司的业绩未来将会平稳增长，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不断上升，由于公司代理销售收取佣金收入的经营方式，利润增长主要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2017 年和 2016 年相比，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65.32%和 63.91%。

由于公司前期发展尚处于初创期，公司盈利能力不足，无法覆盖成本支出，直至 2016 年度公司开始实现盈利，公司 2016、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52,652.67 万元、20,527,464.45 元、净利润分别为 416,854.28 元、673,870.03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3%、23.51%，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和 2016 年相比虽然有一定下滑趋势，但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保险行业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优秀的高管管理团队和销售渠道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但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为应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一、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销售业绩。品牌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根基，也是保险行业在未来激烈行业竞争中屹立不倒的核心竞争力，品牌的核心价值是消费者满意度，公司将不断继续强化诚信能力，并向消费者持续回馈更个性化、紧贴其成长发展诉求的价值；二、控制费用支出。公司未来将持续控制费用支出，制定更为严格的审批、使用、报销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根据公司保险产品代理销售的特点结合行业需求，制定拓展策略，进行企业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开拓更多的保险销售业务，丰富保险销售渠道和营销手段，将企业规模做大、做强；四、增加分支机构数量和覆盖区域，抢占市场份额。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交易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时，按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确认代理佣金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都在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按销售区域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东省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许可范围为广东省区域，因此公司主要市场区域为广东省。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全国性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许可证，随着该业务许可证的取得，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市场区域将向全国范围逐步扩大。

(3)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财险	16,467,218.47	80.22	10,178,841.83	99.28
寿险	4,060,245.98	19.78	73,810.84	0.72
合计	20,527,464.45	100.00	10,252,65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险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99.28% 下降到 2017 年的 80.22%，寿险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0.72% 上升至 2017 年的 19.87%。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刚开拓寿险业务，随着 2016 年寿险业务老客户的积累，以及 2017 年寿险新客户的进一步开发，寿险业务量大幅上升，因此 2017 年度寿险业务占比大幅增加，而财险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891,781.20	94.84%	7,226,005.09	96.86%
佣金服务费	384,227.96	2.45%		
其他成本	425,720.28	2.71%	234,442.07	3.14%
合计	15,701,729.44	100.00%	7,460,447.16	100.00%

从营业成本构成来看，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佣金服务费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 90% 以上，为公司自有业务人员和个人保险营销员的工资支出；佣金服务费是向第三方合作渠道方支付的服务费；其他成本包括租金、折旧和日常办公费等费用支出。

佣金服务费为公司向合作渠道方支付的服务费。为更好的拓展业务，公司与潮州市粤运汽车服务运输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合作险种为人身意外险。

截止 2017 年 9 月底，公司已经不再与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进行业务合作。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与结转

公司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按职工薪酬支出以及支付给第三方合作渠道方的服务费所对应的险种类别，将其直接计入该险种的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成本支出按收入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相应险种的成本。每月末根据收入结转相应的成本。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告费	345,523.01	34,670.00
职工教育费	334,846.50	
业务宣传费	294,650.45	138,038.99
业务招待费	20,224.70	26,497.18
交通费	23,781.96	59,980.66
差旅费	11,090.00	9,352.89
活动费	1,915.00	
合计	1,032,031.62	268,539.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公司广告费用、业务宣传费、销售人员的培训费及销售部门发生的各项日常费用。公司 2017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6 年度增加 763,491.90 元，增幅为 284.32%，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和增加业务量，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增加广告费投入 310,853.01 元，保险销售人员培训费增加 334,846.50 元、业务宣传费增加 156,611.46 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567,261.78	1,154,742.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28,336.23	
租赁费	363,253.39	177,979.04
社保费	351,850.63	200,195.47
办公费	203,604.04	122,116.72
长期待摊费用	189,502.65	166,397.64
业务招待费	123,745.91	39,383.62
折旧费	128,620.02	74,275.22
水电费	64,572.87	37,991.33
交通费	48,278.97	6,796.56
差旅费	42,367.63	17,428.61
物业管理费	38,078.93	20,004.42
快递费	18,711.92	6,551.93
通讯费	14,339.02	21,526.59
监管费	9,215.89	
住房公积金	5,304.00	
维修费	2,838.00	2,540.00
福利费	2,171.50	11,295.80
职工教育费	1,775.10	
税费		4,624.19
合 计	3,603,828.48	2,063,849.21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社保费、办公费、长期待摊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1,539,979.27 元，增幅为 74.62%。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引进高管人员、原有高管人员薪酬的提升，以及新增加了部分行政后勤人员造成的薪酬增加；公司筹措新三板挂牌新增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428,336.23 元、社保费增加 151,655.16 元；公司 2017 年租赁费较 2016 年增加 185274.35 元，增幅为 104.10%。其主要原因为大量分支机构的成立导致租赁大幅增加，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39 家正在营业的

保险分支机构，其中 2016 年下半年新成立的分支机构为 11 家，2017 年度新成立分支机构 14 家。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手续费	8,643.30	21.80
减：利息收入	888,179.09	332,247.34
合计	-879,535.79	-332,225.54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公司利息收入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88,179.09 元、332,247.34 元，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手续费 2017 年度、2016 年度分别为 8,643.30 元、21.80 元，主要系银行转账手续费。

(二)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32,031.62	5.03%	268,539.72	2.62%
管理费用	3,603,828.48	17.56%	2,063,849.21	20.13%
财务费用	-879,535.79	-4.28%	-332,225.54	-3.24%
合计	3,777,662.30	18.30%	2,000,163.39	19.51%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0%、19.51%，2017 年较 2016 年略有下降趋势。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和公司经营状况、业务结构符合。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0,881.06	331,501.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73.43	-5.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220.27	82,875.47
合 计	652,687.37	248,620.60

公司 2017 年、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为公司拆出资金收到的资金占用费，其拆出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出和收回”。

2017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补交所得税滞纳金以及自查补缴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款滞纳金 7,960.01 元以及社保滞纳金 13.42 元。2016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事项为税款滞纳金 5.80 元。

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96.86%、59.64%，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保险代理销售的营业收入增长 1 倍的良好趋势，以及 2016、2017 年保险业务老客户资源的积累，并且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全国性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业务许可证，随着该业务许可证的取得，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市场将向全国范围逐步扩大，预计公司未来一到两年的销售业绩及盈利状况会得到较好的提升，因此公司会逐步摆脱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的重大依赖。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保险代理业务收入	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九、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2.44	182,718.34
银行存款	50,706,614.67	7,053,759.56
合 计:	50,707,667.11	7,236,477.90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00.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6、7 月份收到股东增资款 4,450 万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净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100,404.27	1,503,302.57
坏账准备	20.24	
应收账款净额	4,100,384.03	1,503,302.57

公司在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时，按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确认代理佣金收入。结算方式：保险公司财务正规，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向保险代理人支付相应的代理费用，并纳入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结算频率：公司结算时点根据与保险公司对账时间来确定，公司财务部登记账面，定期与保险公司对账。根据各保险公司规定不同，结算频率有每周、半月、每月等。资金流转及结算主要系通过公司的银行账户流转结算。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259.71 万元，增幅为

172.7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 倍，其应收账款余额也是相应增加的趋势；公司 2017 年 12 月下旬完成股改，由于时间比较仓促，公司名称、银行账户名称等信息在税务系统和保监部门监管系统未得到及时更新，致使公司临近 2017 年底已取得对方结算清单的部分代理佣金未能开具发票和及时收回账款；另外，也是由于寿险业务比财产险平均收款周期长，2017 年寿险业务量比 2016 年增加了 390 多万元，增幅为 5,400.88%，寿险业务量的增长使得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有一定增加。

基于以上原因，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保险公司，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公司的应收账款均能合理的期限内与客户结算并收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0,404.27	100.00%	20.24	0.00%	4,100,384.03
其中：账龄组合	4,100,404.27	100.00%	20.24	0.00%	4,100,384.03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100,404.27	100.00%	20.24	0.00%	4,100,384.03

续：

种 类	2016-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3,302.57	100.00%			1,503,302.57
其中：账龄组合	1,503,302.57	100.00%			1,503,302.57
低 风 险 组 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503,302.57	100.00%			1,503,302.57

3、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00,201.87			4,100,201.87
1 至 2 年	202.40	20.24	10.00%	182.16
合计	4,100,404.27	20.24	0.00%	4,100,384.03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503,302.57			1,503,302.57
合计	1,503,302.57			1,503,302.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4、本期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24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恒荣汇彬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016年度、2017年度诚安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下	0	0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股转系统公司所披露数据。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6、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代理佣金款	853,231.56	1 年以内	20.8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代理佣金款	742,955.66	1 年以内	18.12%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理佣金款	470,567.05	1 年以内	11.48%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支公司	代理佣金款	433,376.53	1 年以内	10.57%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理佣金款	346,646.98	1 年以内	8.45%	
合 计		2,846,777.78		69.43%	

续：

单位名称	2016-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代理佣金款	707,362.72	1 年以内	47.05%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代理佣金款	155,020.63	1 年以内	10.3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佣金款	118,581.25	1 年以内	7.89%	

有限公司汕头中心 支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中心 支公司	代理佣金款	97,344.63	1 年以内	6.4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 头中心支公司	代理佣金款	78,540.81	1 年以内	5.22%	
合 计		1,156,850.04	1 年以内	76.9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16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为关联方单位。

（三）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汕头市澳捷计算机有 限公司	固定资产预付 款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以上为 2016 年末预付给汕头市澳捷计算机有限公司的电脑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 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888.97	100.00%	180.00	0.04%	490,708.97
其中：账龄组合	490,888.97	100.00%	180.00	0.04%	490,708.97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0,888.97	100.00%	180.00	0.04%	490,708.97

续：

种 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4,762.69	100.00%	52,200.00	2.15%	2,372,562.69
其中：账龄组合	2,424,762.69	100.00%	52,200.00	2.15%	2,372,562.69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24,762.69	100.00%	52,200.00	2.15%	2,372,562.69
-----	--------------	---------	-----------	-------	--------------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89,088.97			489,088.97
1 至 2 年	1,800.00	180.00	10.00%	1,620.00
合 计	490,888.97	180.00	0.04%	490,708.97

续：

账 龄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902,762.69			1,902,762.69
1 至 2 年	522,000.00	52,200.00	10.00%	469,800.00
合 计	2,424,762.69	52,200.00	2.15%	2,372,562.69

3、本期计提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40.00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020.00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周鼎	房屋押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75.37%	
宋勇	暂付款	55,640.00	1 年以内	11.33%	

职工保险	代扣代缴款	26,769.43	1 年以内	5.45%	
林素贤	暂付款	19,499.99	1 年以内	3.97%	
佛山市南海紫金城市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9,280.00	1 年以内	1.89%	
合 计		481,189.42		98.01%	

续：

单位名称	2016-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锡坚	资金拆借款备用金	1,052,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3.39%	2,200.00
杨少伟	资金拆借款	680,000.00	1 年以内	28.04%	
深圳市中加潮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6.50%	40,000.00
郑宏洪	员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4.12%	10,000.00
吕得鹏	员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4.12%	
合 计		2,332,000.00		96.17%	52,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款、房屋押金、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费等。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85.08 万元，减幅为 79.37%，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李锡坚和杨少伟借款的收回，以及深圳市中加潮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收回。

2017 年末的往来款余额主要为分支机构的房屋押金和预付的房屋租赁款项。

5、报告期内，保费代收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代收保费统计表

年度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占收入比重
2017 年	2,064,668.51	0	9.49%

2016 年	264,909.00	0	2.44%
--------	------------	---	-------

(1) 公司代收保费业务是指按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将代收保费存入指定公司账户。

(2) 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设置“代收保费”明细科目，核算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之后再解付给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到投保人交付的保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代收代垫保费）”；将保费解付给保险公司时，应借记“其他应收款（代收代垫保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公司按“其他应收款-代收代垫保费”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独立账户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开立代收保险费账户进行结算。户名：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汕头黄山支行。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4.63
合计		94.63

(六)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75,604.22	298,493.96	377,110.26	55.82%

2、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9,903.64	389,90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700.58	285,700.58
购置	285,700.58	285,700.5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75,604.22	675,604.22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8,039.78	158,03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454.18	140,454.18
计提	140,454.18	140,454.1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8,493.96	298,493.96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1,863.86	231,863.86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77,110.26	377,110.26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0,767.00	230,76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136.64	159,136.64
购置	159,136.64	159,136.64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9,903.64	389,903.64
二、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703.82	79,703.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35.96	78,335.96
计提	78,335.96	78,335.9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8,039.78	158,039.78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063.18	151,063.1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1,863.86	231,863.86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2、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3、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

（七）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装修费	304,733.95	123,237.43	186,832.74	241,138.64
金蝶软件费		15,370.00	2,561.66	12,808.34
阿里云应用服务器		6,495.28	108.25	6,387.03
合 计	304,733.95	145,102.71	189,502.65	260,334.01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装修费	471,131.59		166,397.64	304,733.95
合 计	471,131.59		166,397.64	304,733.95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0.24	50.06	52,200.00	13,050.00
合 计	200.24	50.06	52,200.00	13,050.0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报告期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3,842.49	100.00%
合 计			253,842.49	100.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6,548.46	1 年以内	30.1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67,773.70	1 年以内	26.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42,543.63	1 年以内	16.76%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7,067.00	1 年以内	10.66%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22,445.66	1 年以内	8.84%
合 计	236,378.45		93.12%

2016 年末预收款项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7,067.00 元，为 2016 年底公司预收汕头东亿塑胶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利息 27067 元。除此之外的其他预收款的款项性质均为代理手续费佣金。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含（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1,256,977.82	16,907,783.12	17,724,537.90	440,22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5.30	247,207.59	254,602.89	
合 计	1,264,373.12	17,154,990.71	17,979,140.79	440,223.04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932,545.64	8,449,417.12	8,124,984.94	1,256,977.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821.31	135,426.01	7,395.30
合 计	932,545.64	8,592,238.43	8,260,410.95	1,264,373.12

2、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6,977.82	16,448,109.98	17,264,864.76	440,223.04
(2) 职工福利费		13,104.50	13,104.50	
(3) 社会保险费		104,643.04	104,64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371.42	85,371.42	
工伤保险费		3,245.82	3,245.82	
生育保险费		16,025.80	16,025.80	
(4) 住房公积金		5,304.00	5,3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621.60	336,621.6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256,977.82	16,907,783.12	17,724,537.90	440,223.04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545.64	8,378,227.16	8,053,794.98	1,256,977.82
(2) 职工福利费		13,815.80	13,815.80	
(3) 社会保险费		57,374.16	57,37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68.00	46,368.00	
工伤保险费		2,491.30	2,491.30	
生育保险费		8,514.86	8,514.86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32,545.64	8,449,417.12	8,124,984.94	1,256,977.8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395.30	234,265.26	241,660.56	
失业保险费		12,942.33	12,942.33	
合 计	7,395.30	247,207.59	254,602.89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5,118.20	127,722.90	7,395.30
失业保险费		7,703.11	7,703.11	
合 计		142,821.31	135,426.01	7,395.30

2017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6年末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更好的调动销售业务员的积极性，从2017年8月份开始，对占公司80%左右业务量的非寿险业务佣金结算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其佣金结算周期从按月结算调整为按周结算政策，因此非寿险业务员当月计提的工资当月已大部分发放完毕，所以2017年12月底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较小。

(三) 应交税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9,744.88	120,330.14
企业所得税	149,152.54	101,67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20.59	3,278.74
教育费附加	2,617.15	1,405.1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922.66	21,216.25
地方教育附加	3,090.85	936.78
合 计	424,648.67	248,842.11

(四) 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31.12	100.00%	52,246.30	60.58%
1 至 2 年			34,000.00	39.42%
合 计	38,731.12	100.00%	86,246.3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林贤波	分支机构租赁费	29,000.00	1 年以内	74.88%
谢雪君	分支机构租赁费	6,500.00	1 年以内	16.78%
汕头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租赁费	1,200.00	1 年以内	3.10%
代理佣金税费	其他	1,889.12	1 年以内	4.88%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其他	142.00	1 年以内	0.36%
合 计		38,731.1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6-12-31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宋勇	分支机构租赁费	21,000.00	1 年以内	24.35%
社保生育金	代收代付款	11,164.97	1 年以内	12.95%
林俊丰	分支机构租赁费	9,000.00	1 年以内	10.44%
国家电工汽车试验示范 区管理中心	分支机构租赁费	8,000.00	1 年以内	9.28%
陈悦新	分支机构租赁费	7,352.00	1 年以内	8.52%
合 计		56,516.97		65.54%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58,702.4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26,050.79	-141,218.42
合计	55,032,651.61	9,858,781.58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6 日，广商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358,702.40 元折合股本 50,000,000.00 元，其余 5,358,702.4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维持不变。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3、视同为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4、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林树恒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李曼尼	公司董事
杨少伟	公司董事

张万腾	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修楷	监事会主席
林淑杏	公司监事
陈玩瑜	公司监事
李锡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洁	副总经理
洪晓霞	财务负责人
林树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林树恒的胞弟
林树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林树恒的胞兄
贾丽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万腾的妻子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杨少伟直接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亿光塑料制品组	董事杨少伟直接控制的企业
汕头市广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杨少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汕头市树业毛织有限公司	林树红直接控制的企业并且担任执行董事
汕头市上材贸易有限公司	林树红间接控制的企业
树业毛织国际有限公司	林树红控制的香港公司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树光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树光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东树业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树光间接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树业绿色包装有限公司	林树光间接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树业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林树光间接控制并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树业环保持股 30%、林树恒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汕头市广商互联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保税区恒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汕头保税区恒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贾丽曾经担任机构负责人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含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理保险销售	925,554.41	458,585.07

以上交易是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沟通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其价格公允合理。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采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含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500.00	

广商保险系一家保险代理销售公司，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包装产品和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2017 年度公司向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无纺布袋和车乐宝通用款袋一批，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这些产品用于保险客户资源的拓展和维护，使得公司的销售业绩不断得到提升，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这项关联交易业务有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不存在银行流水异常的情形。通过核查对比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相同产品价格，本次无纺布袋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车乐宝通用款袋的交易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但差异较小，均在合理的范围之内，本次交易价格总体上公允，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	租赁起始	租赁终止	租赁费定价
-------	-----	------	------	-------

	产	日	日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7-3-1	2022-2-28	年租金 9,600 元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位	2017-1-1	2017-6-30	半年租金 200,000 元

关联方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将其所有的汕头保税区内 C06 地块办公楼 401 号房,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提供给公司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公司与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使用协议, 协议约定租赁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租赁期满, 经双方同意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未来房屋使用权稳定可期, 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此外, 公司为轻资产的企业, 对仓库、办公场地限制较小, 未来即使另行租用办公场所, 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也无重大影响。该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且金额较小。

关联方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与益民路交界处的广告牌出租给公司, 公司与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告位租赁协议, 协议约定租赁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原则,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商标无偿许可使用

许可人	被许可人	标的	许可使用起始日	许可使用终止日
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2016.3.7	2019.3.6

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在商标的有效期限内有权无偿使用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商标 (注册号为: 第 14662372 号), 且不存在付费使用的风险,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

4、资金拆出和收回

单位: 元

关联方	日期	资金拆出	归还金额	备注
-----	----	------	------	----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500,000.00		
	2017 年 4 月		1,500,000.00	
	2017 年 5 月		1,000,000.00	
	2017 年 8 月	1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4,000,000.00	
	2017 年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报告期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 年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报告期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杨少伟	2016 年 1 月	680,000.00		
	2016 年合计	680,000.00		
	2017 年 10 月		680,000.00	
	2017 年合计		680,000.00	
	报告期合计	680,000.00	680,000.00	
李锡坚	2015 年 8 月	20,000.00		
	2015 年合计	20,000.00		
	2016 年 1 月	1,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000.00		
	2016 年合计	1,030,000.00	20,000.00	
	2017 年 10 月		1,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0,000.00	
	2017 年合计		1,030,000.00	
	报告期合计	1,050,000.00	1,050,000.00	包含 2015 年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7,500,000.00		
	2014 年合计	7,5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0,000.00	
	2015 年合计		3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0,000.00	
	2016 年 12 月		7,000,000.00	
	2016 年合计		7,200,000.00	
	报告期合计		7,500,000.00	包含 2014 和 2015 年度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上关联方所占用资金于 2017 年底之前已全部归还公司。经核查，2017 年底至今未发生关联方及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5、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金额、借款期限、内部审议情况

单位：元

借款方	使用期限	金额	利率	备注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017.5.1 -2018.1.4	6,500,000.00	4.8%/年	股东会决议通过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017.8.3 -2017.10.31	10,000,000.00	0.4%/月	股东会决议通过
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7.6.2 -2017.10.31	20,000,000.00	0.4%/月	股东会决议通过
杨少伟	2016.1.7 -2018.1.6	680,000.00		未约定利率 已提前收回
李锡坚	2016.1.6 -2018.1.5	1,000,000.00		未约定利率 已提前收回
汕头市广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9 -2016.12.30	7,500,000.00	0.4%/月	截止 2016.12.30 已全部收回
汕头市澄海区秋盛贸易商行	2017.6.2 -2017.10.31	10,000,000.00	0.4%/月	股东会决议通过 为非关联交易 已按期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

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除公司出借给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恒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秋盛贸易商行的借款有通过股东会进行决议外，其他借款均没有通过股东会的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78,540.8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杨少伟			680,000.00	
李锡坚			1,052,000.00	2,200.00

注：关联方李锡坚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余额由 1,030,000.00 资金拆借款和 22,000.00 备用金组成。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汕头市东亿塑胶有限公司		27,067.00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净资产评估结果 (万元)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后的	中锋评报字	股份改制	5,537.69

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2017]第180号		
------------------------------	-------------	--	--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

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不适用

十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保险代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国内保险中介机构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投保人的需求和偏好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当中，公司如不能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保险专业代理销售的综合服务能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正积极申请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如能顺利取得，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除此之外，公司也将不断优化服务，加强建设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投保人用户体验，从而增强用户消费黏性。

（二）监管政策风险

保险代理行业的市场化带来的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无序竞争、损害投保人利益等情形的出现，出于宏观调控和保护投保人利益等因素，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域、经营范围、业务规则等作出更加严格的监管，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等方面带来一定的挑战，使得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利设立和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及普通员工关于监管政策的培训，使公司上下及时掌握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关经营策略和服务方式。公司大多数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保险行业工作经验，能一定程度上及时把握监管政策的变化，从而相应地及时调整公司经营决策。

（三）行业管理风险

监管政策的趋严对于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保险产品代理销售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保监会风控要求来执行。因此，在强监管的

市场环境下，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日常经营中疏于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的培训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各项内控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公司将持续加强监管政策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修订相应的公司制度，加强员工素质和能力培训，加强风控合规部的日常监督，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

（四）不能持续取得保险代理资格风险

广商保险目前拥有在广东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资格，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广商保险及其分支机构预期可以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要求，但如果未来相关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导致不能达到届时的监管要求，则可能无法持续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格，并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相关监管政策，保证公司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进而适应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树恒，通过树业资本及广商投资可实际支配广商保险 80%的股权表决权，并且担任广商保险董事长，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

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控制。

（七）代理佣金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保险代理佣金，而佣金收入的比例主要由上游的各个保险公司通过与公司协商之后以书面合同的形式最终确定下来。保险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佣金收入比例通常考虑了如下因素之后确定：当前经济景气度、当地法律法规以及任何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的税收和同业竞争性因素。上述因素并非在保险代理公司可控范围内，任何佣金收入比例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利润情况以及未来运营产生直接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对投保人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增加客户规模，进而提高公司与保险公司之间的议价能力。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大部分资金占用均有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73.2万元和0万元。这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2017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

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公司以后也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以上治理制度。

（九）经营区域、业务范围限制的风险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3年修订）第七条：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一、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的，只能在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二、两个《决定》颁布前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且已经在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的，可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四、保险专业代理（经纪）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两个《决定》颁布前已经依法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除外。”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公司在取得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之前只能在广东省开设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受到一定限制；同时，公司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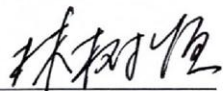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牌照，突破经营区域、业务范围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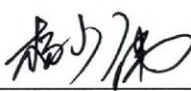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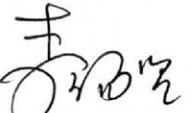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树恒


杨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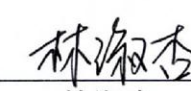

张万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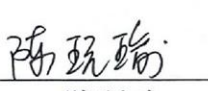

李曼尼


李锡坚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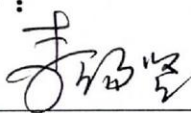

洪修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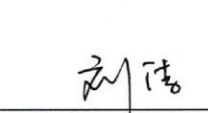

林淑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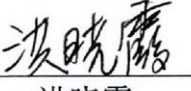

陈玩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万腾


李锡坚


刘洁


洪晓霞

广东广商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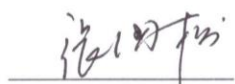
2018年 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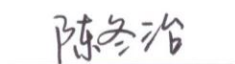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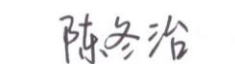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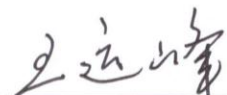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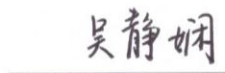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冬治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冬治


王运峰


吴静娴



2018年 6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ea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the signing lawyers.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the law firm representative.



2018年6月1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張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1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6月 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